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5 期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民发〔2022〕42号）	（81）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购买益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 （益建发〔2022〕55号）	（84）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 划》的通知 （益卫发〔2022〕45号）	（86）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益政发〔2022〕20 号
YYCR—2022—00013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2 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试行）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产业强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一）支持市场主体梯度培育

对新入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规模工业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对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且完成股改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工业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对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进行技术改造（企业整体搬迁除外）的工业企业，新增设备购置投资达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支持项目加快投产达效

对土地摘牌后一年内投产，并“新投产”入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土地成本部分除外）分

别达 5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营业收入分别达 5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年纳税分别达 2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企业再融资

对在沪深北交易所 A 股上市的工业企业，根据上市进度分阶段予以奖励。完成上市辅导并经湖南证监局验收通过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 IPO 申请过会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对注册地在益阳的上市企业再融资，所募资金用于在本市扩大产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 亿元、3 亿元、2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他上市企业通过募投控股，在益阳投资的，一企一策给予支持。

（该项政策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

二、支持产业集群建设

（五）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对于电子信息企业，年纳税 8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纳税达 200 万元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 5%以上，且年度研发经费达 2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年纳税 10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装备制造企业，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上，首次研发、生产并销售的首台（套）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成套设备每套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单机价值每台在 50 万元以上或关键零部件价值每个在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新材料企业，年纳税 2000 万元以上且营

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获评省级新材料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新材料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首批次应用，且一年内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食品加工企业，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获评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医养健康企业，年纳税 20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获得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生产批件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发展

对年纳税 1 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工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为市内年纳税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医养健康产业龙头企业配套，且年配套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市内工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七）支持科技创新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在益阳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奖项（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奖，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在益阳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布的工业强基（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当年国家级项目资金 10% 的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参与对应省级项目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省级项目资金 10% 的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知识产权运用标杆、智能制造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湖南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质量建设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支持标准体系建设

对注册地在益阳的工业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发布的，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新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被科技部新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为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被科技部新认定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相应省级平台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设立院士工作站的工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十一）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相应省级资质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工业绿色设计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产品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水型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完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任务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二）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

支持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仓储等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采购部署国产软件系统，且年度内完成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数字化基础好的骨干企业建设具有设备联网、远程操控、状态监测、参数设置、数据统计、工单跟踪和产能调度等功能于一体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度内一次性完成投入 500 万元以上、连接设备 150 台以上且投入运行半年以上的，按照投入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新获评国家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标杆）企业、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 5G 应用创新示范中心、国家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国家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获得省级两化融合贯标标杆企业、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省级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 100 个标志性新基建项目、省级优秀工业 APP、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省级 5G 典型应用场景、一年内启动

并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纳入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企业、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三）支持国防现代化发展

对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的民口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

对当年进出口额比上年增长 2000 万美元以上、1000 万美元以上、500 万美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新获得海关 AEO 认证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强化要素支撑

（十五）强化产业人才支撑

对为技能型员工缴齐各类社会保险满 1 年以上，且技能型员工数量较上年增加 500 人、300 人、100 人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十六）强化融资支持

对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净增用信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实际新增贷款额度所支付利息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进行股权融资的，按照年度股权融资金额的 0.5% 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照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 1% 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鼓励市、县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按市场化原

则，设立风投基金、创业基金、种子基金，参与产业项目投资经营。对国资参股制造业项目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30% 的，从受益年度起项目税收市级留成部分连续三年奖返给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

（十七）强化用地支撑

对先进制造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应模式。

鼓励工业园区依法依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

对市内工业用地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调剂。

（十八）降低水电气等要素成本

对年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区县

（市）可以按“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在水、电、气、物流等生产要素方面给予一定的成本补贴。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1〕8 号）同时废止。本市已出台的涉及制造业发展的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政策为准。市人民政府安排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引导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按市场化原则，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本政策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 安置办法》的通知

益政发〔2022〕21 号

YYCR—2022—00014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下简称征地拆迁工作），保障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和其他权利人（以下简称被征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后，其原有未征收的土地需要征收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非农建设用地经批准使用国有农场、渔场、牧场、林场、茶场等国有农用地，参照执行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乡镇（街道）、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集体土地，涉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架设管网、高压电杆或者铁路建设等项目不需征地而需要拆迁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关于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市、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本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作。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征地拆迁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征拆机构),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具体工作。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统一的征地拆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公安、司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林业、税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及征拆机构、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组成,负责研究处理征地拆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完成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下达的征地拆迁工作任务。

被征拆人应当服从国家征地的需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征拆工作。

第四条 征地拆迁工作遵循统一征拆机制、统一计划管理、统一政策措施、统一补偿标准、统一工作经费计提标准、统一执法执纪、统一督查考核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被征拆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必须在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前,足额拨付到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征地拆迁资金专用账户,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与社会保障工作按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对征地拆迁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奖励。

第八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按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总费用的比例实行计提,具体计提比例按市、县(市)人民政府相应规定执行。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在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确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后,再按程序申请征收土地。

第十条 拟征收土地范围确定后,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配合土地现状调查等事项。预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房屋或土地流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新批宅基地或其他建设用地;

(三)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

(四)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但因出生、婚嫁和军人转业退伍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除外;

(五)以拆迁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手续;

(六)抢种抢栽花卉、苗木、中药材和抢养殖等;

(七)其他骗取补偿的行为。

在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同时,征拆机构应当书面函告同级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执法、公安、民政、林业、农

业农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自收到书面函告之日起 1 年内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依法暂停办理相关审批确认手续。

被征拆人自行实施上述行为或者有关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办理相关审批确认手续的，均不得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征拆机构应当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用途、位置、面积、范围及居民住宅、其他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盖章确认及 3 名以上被征地农民签字见证；拟征收土地上居民住宅、其他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调查结果由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不同意签字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可以对调查结果予以公证或者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或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调查研究后，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出具结论性意见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载明拟征收土地概况、用途、所在村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等，明确社会稳定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十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十五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第十六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组织听证，认为确需修改的，应当组织修改，并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一）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

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十七条 被征拆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持身份证、户口本、土地权属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补偿登记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第十八条 征拆机构根据经公示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现状调查结果，与被征拆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依法约定补偿金额及支付期限、方式，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等。

对拒绝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征拆机

构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并依法送达被征拆人。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应当告知被征拆人其被征收土地（或被拆迁房屋）的面积、权属、地类（房屋结构）、补偿标准及金额、补偿方式等内容，保障被征拆人的知情权。

第十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应当载明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权属、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征收时间等。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 3 个月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后，将所涉及的补偿费用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被征拆人应当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腾出土地。

被征拆人拒不按期腾地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交出土地；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土地征收补偿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土地的补偿按照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执行。

土地按该土地原用途、土地所处区片等级及地类补偿。

补偿面积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第二十三条 征地补偿费的 10% 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

委会）征拆机构（代缴）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财政专户，剩余部分统一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由其按相关规定组织分配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青苗补偿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征收土地的青苗按不同种类和标准给予补偿（附件 1）；

（二）征收果园、茶园，成片的油茶、油桐、苗木、花卉、药材等其他经济作物的，视作物的种类、生长期和生长状况，按苗期、管理期、产果期划类，按面积予以补偿；零星栽植的折合成面积计算补偿（附件 1）；

（三）混栽、混种、混养的按其中主要产出物的标准予以补偿；季节性套种的按原有土地类别补偿；

（四）抛荒一年以上，未种植作物的土地不给予青苗补偿；

（五）补偿后的青苗，由其所有者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处理，并移至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逾期未处理的，由征拆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处理；

（六）经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林业、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名贵花卉苗木基地，由征拆机构核实，按面积给予搬迁移栽补助（附件 2）。

第四章 房屋拆迁及其他附着物补偿

第二十五条 被拆迁房屋可以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征拆机构按相关程序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平面图，并出具房屋结构、房屋层数、建筑面积等测绘成果。委托服务费纳入征拆总成本。

房屋类别由征拆机构根据相关权利证书记载，并结合房屋实际情况确定，同时应当建立被拆迁

房屋四至彩色照片档案并保存。

第二十六条 被拆迁房屋应当进行合法性认定。被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建（构）筑物，由征拆工作联席会议进行合法性认定。

经合法性认定的建（构）筑物按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未经合法性认定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补偿（附件 3）。

房屋拆迁补偿根据集体土地使用证、有权机关批准的有效证件或经征拆工作联席会议合法性认定确认的面积、结构、使用性质、使用年限核定：

（一）建筑面积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原则结合本办法的规定认定；

（二）房屋按其结构进行类别认定，使用性质分为居住用房和配套用房；

（三）房屋建设使用年限按折旧率乘以类别补偿单价作为该房屋计算补偿的单价。

第二十八条 被征拆人利用住宅从事经营性用途的，按住宅补偿。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事实经营的，经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征拆机构核定后，按实际营业净面积（剔除厨房、厕所及配套用房）增加 20% 的补偿费，商品和营业用具等自行处置，不再另行补偿。

利用住宅从事生产加工制造，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事实生产的，经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征拆机构核定后，其生产用房可按照所属房屋结构的补偿标准另增加 30% 的补偿费（包括停产停业及设备拆除、安装、搬运、调试、处置、人员过渡等因征收需要补偿的全部费用）。

拆迁合法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非个人居住用房，按房屋及附着物补偿之和的 50% 增加补偿费，用于解决物品搬运处置、人员过渡、重建地

取得等因征收需要补偿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九条 拆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寺庙、教堂、涉外房屋，由征拆机构会同民族宗教、外事部门，按本办法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条 拆迁唯一住房且被征拆人家庭困难的，其房屋及其他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总额低于 10 万元的，经本人申请、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审查，征拆机构批准后，可以补足 1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拆迁特殊的建（构）筑物及明显超出本办法补偿标准的生产生活设备设施、装饰装修等，经征拆工作联席会议认定，由征拆机构按程序引进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评估值进行补偿。评估机构在评估时不得将土地价值评估在内，评估费用纳入征拆总成本。

第三十二条 对积极支持配合征拆工作的实行奖励。

实行签订协议奖。对按期签订协议的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最高不超过 160 元/平方米，以合法正房面积（偏、杂屋、棚屋等配套用房除外）计算奖励。未按期签订协议的，不得奖励。

实行搬家腾地奖。对按期搬家腾地的实行奖励，根据地域差异，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未按期腾地的，不予奖励。

以上奖励，被征拆人按期搬家腾地并经征拆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三十三条 拆迁房屋应当支付搬家费。搬家费为 2200 元/户，需要过渡的，支付两次搬家费。

第三十四条 拆迁房屋后需要过渡的另行支付过渡费，不需过渡的不支付过渡费。过渡费按 1000 元/户/月执行，过渡期不超过 12 个月。过渡费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不服从安排或自身原因造成的超期过渡，不增加过渡费。

第三十五条 同一栋房屋有 2 户以上家庭成员住户的，凭公安机关已进行分户登记的户籍证明、婚姻登记机关核准的结婚证和经征拆机构认定达到分户条件的，经集体经济组织签署意见，可分户享受搬家费、过渡费。

第三十六条 经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专业养殖场所的规模化养殖户及专业养殖户，按养殖规模支付转运补助费（附件 4）。养殖的活体动物或生产经营用具由原所有权人在规定时间自行处置。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范围内需要迁移的坟墓，其坟主应当向征拆机构和集体经济组织报告坟墓位置、数量以及坟墓与坟主的关系，经核实后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附件 5）。坟主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迁移坟墓；逾期未迁移的，由征拆机构组织坟墓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统一迁葬或就地深埋。

实行统一迁葬或就地深埋的，迁坟补助费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使用，并接受监督。

坟墓统一迁葬地征地建设等成本列入项目征拆总成本。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范围内需要迁移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公共设施的，由征拆机构会同权属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组织具备相关行业资质的社会企业重建或按重置成本交由权属单位重建，相关费用列入项目征拆总成本。已废弃或未利用的不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经征拆机构确认，农田灌溉水塘确需重建的，按水塘实际蓄水量支付 13 元/立方米的还塘补助，原塘基的砖、石、混凝土护坡等按本办法规定补偿。水渠、道路需要重建的，由用地单位恢复或按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条 被拆迁房屋主体以外的其他设施

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 6、7、8）。

第四十一条 被拆迁房屋拆除的安全监管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被拆迁房屋的拆除应当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征拆机构按相关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担，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拆除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承接的房屋拆除工程承担全部责任。拆除费用纳入征拆总成本。拆除施工企业应当为房屋拆除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房屋拆迁安置

第四十二条 房屋拆迁安置采用住房货币化安置、异地新建安置和安置房安置。征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原则上采用住房货币化安置；征收上述范围外的居民住宅，原则上采用异地新建安置，鼓励选择住房货币化安置。

已享受住房货币化安置的被征拆人及家庭成员，不得再在农村申请建房，也不得以非法购买土地或房屋等方式，在农村拥有宅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县（市）的具体安置方式和标准按照县（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住房货币化安置补助按符合条件的被安置人员计算。

市本级住房货币化安置补助标准：中心城区主城区的村（社区）为 20 万元/人（附件 9）；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中心城区主城区外的村（社

区）为 14 万元/人（附件 10）；上述范围以外为 10 万元/人。

第四十四条 采取异地新建安置方式的给予重建安置补助。其中采取政府规划集中安置点安置的，根据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核算（含安置地征拆补偿、基础正负零、多通一平）；一户一基的补助为不超过 10 万元/户。重建安置地的报批税费计入安置成本。

第四十五条 安置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且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的在册实际人口；

（二）被拆迁房屋为合法建筑；

（三）除被拆迁房屋外，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无宅基地和住房，及未曾实施住房安置的（安置住房二次拆迁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享受安置待遇：

（一）原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征地“农转非”或取得蓝印户口后未享受城镇居民待遇，仍保留承包经营土地并实际居住、生活在原地（原籍）的人员；

（二）原户口在所在村组的现役和退伍军人（不含现役军官、达到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士兵、已享受转业安置待遇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强制戒毒以及服刑人员；

（三）被征拆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配偶虽没有承包地、也未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但户口已迁入的（因特殊原因，户口未能及时迁入，但符合户籍迁移政策的，经征拆工作联席会议认定，待户口迁入后享受安置待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七条 按人口予以安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户可增加 1 人享受安置待遇：

（一）经有关部门认定，符合国家独生子女

政策的，或者已婚尚未育有子女的；

（二）独身者（达到法定婚龄未婚）、丧偶者、离异者（离异一年以上）；

（三）家庭成员中既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又有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其它房产且长期在被拆迁房屋内居住，不论人口多少，总计在该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基数上增加 1 人享受安置待遇；

（四）家庭成员全部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房屋等方式长期居住且取得常住户口，没有其他房产或未享受“房改房”和其他福利房政策的，该户可以计算 1 人享受安置待遇。

第四十八条 符合安置条件，按户予以安置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夫妻双方及其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子女（或未生育子女）按一户对待；

（二）已结婚或者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按一户对待。

第四十九条 安置对象认定的时间节点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安置对象的新婚配偶、新出生子女认定的时间节点以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

第五十条 安置对象应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征拆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并予以公示。

第五十一条 拆迁安置发生的相关费用纳入项目用地征拆总成本。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违规擅自组织征地拆迁，扰乱征

地拆迁秩序的；

（二）擅自确定征拆迁补偿标准，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

（三）在征拆工作中违规操作，与被征拆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

（四）其他在征拆工作中违法违规操作，酿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三条 被征拆人采取弄虚作假，伪造、涂改土地权属、房屋、人口等证明材料等违法手段骗取补偿或补助的，应当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被征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由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敲诈勒索财物的；

（二）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围攻、谩骂征拆机构工作人员，阻碍征拆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阻碍征拆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且已实施征地拆迁工作的，按原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益政发〔2018〕8 号）同时废止。其他涉及本市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附件：

1. 青苗补偿标准（一）（二）
2. 花卉苗木基地搬迁补助标准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4. 家禽畜类动物规模化养殖转运补助标准
5. 迁坟补助标准
6. 室外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7.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8. 网络、有线电视、空调装移等补偿标准
9. 市本级中心城区主城区的村（社区）
10. 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中心城区主城区外的村（社区）

附件 1

青苗补偿标准（一）

单位：元/亩

土地种类	补偿标准	说 明
水田	3300	在插秧前已投成本的，按补偿标准的50%补偿；插秧后按统一补偿标准补偿；套养鱼、鳖、龟、蛙、虾、蟹等按补偿标准的120%—140%补偿。
旱（菜）地	3300	修建有固定温室和高标准大棚，具有高产出的菜地按补偿标准的150%补偿。
藕田（塘）	3520	河流、湖泊等自然水域的按补偿标准的50%补偿。
鱼塘	3520	鱼苗池、鱼种池、亲鱼培育池按补偿标准的120%予以补偿。鳖、龟、蛙、虾、蟹等特种养殖一般按补偿标准的140%—160%补偿。
水塘	2470	未进行二次改造的自然水面，按鱼塘补偿标准的70%补偿。
水库湖泊	1760	按鱼塘补偿标准的50%补偿。

青苗补偿标准（二）

单位：元/亩

类 别	苗期、 管理期	产果期	说 明
果 园	6600	14400	1. 苗期种植密度1000株/亩以上，管理期种植密度400株/亩以上。 2. 产果期含初果期、盛果期和衰老期，初果期和衰老期下浮30%。 3. 桔类种植密度按80株/亩，桃、苹果、李、柚、柰李、板栗按100株/亩；葡萄按200株/亩。 4. 未达到规定种植密度和不成片的按以上规定密度予以折算补偿。
一般茶叶、油茶、油桐、金银花、木本药材等经济作物	5400		1. 新植良种油茶林、标准化茶园补偿标准上浮30%。 2. 以省定油茶育苗定点单位或区县（市）以上林木种苗站发放的“良种苗合格证”为认定依据。
林 地	竹林和人工营造的用材林	5000	竹林需立竹达到150根/亩。
	天然松、杉、阔用材林	3600	
	疏残林	1800	

附件 2

花卉苗木基地搬迁补助标准

胸径（厘米）	补助标准	种植密度（株/亩）	备 注
Φ 3及以下	8500元/亩	700株以上	1. 胸径：取树高离地0.8—1.2米直径。 2. 人工绿化花坛及其他绿化造型，按绿地面积5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 3. 按亩算需达到规定株数，未达到规定株数的，按实际数量打折。 4. 有营业执照的花卉苗木公司或经有权单位批准备案的苗木种植户。 5. 美化、绿化环境的移栽苗木、花卉。 6. 抢栽抢种不予补偿；死树不予补偿。 7. 零星花卉苗木可按此标准折算成面积进行补偿。 8. 异地移植的地点由被征地单位（个人）自行解决，不另补偿其他费用。
Φ 4		500株以上	
Φ 5		400株以上	
Φ 6		300株以上	
Φ 7		200株以上	
Φ 8			
Φ 9			
Φ 10			
Φ 11—20	15000元/亩	150株以上	
Φ 21—30	22000元/亩	100株以上	
Φ 31及以上	28000元/亩	50株以上	
移栽后养护补助标准			
移栽月份		按总额补偿	备 注
6、7、8、9		30%	
其余时段		10%	

说明：按苗木移栽季节给予苗木移栽后的培育养护补助，补助标准按苗木移栽补偿额为基数计算；经技术部门认定移栽成活率低、养护成本高的个别花卉苗木，可据实适当提高养护补助。

附件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厂房 (砖混)	一	24厘米眠墙，标准梁、柱；内外墙粉水泥灰；现浇钢丝网屋面；水泥地面；双开门、三开玻璃窗；现浇天沟；砖砌明沟排水；横跨度在8米以上；室内水电齐全；高度4.5米以上。	1210
厂房 (砖木)	二	24厘米眠墙；内墙粉水泥灰；普通木屋架；双开门、三开玻璃窗；瓦屋面；水泥地面；砖砌明沟排水；室内水电齐全；高度4.5米以上。	750
砖混 (部分框架)	三	1. 桩基础或深度在2.5米以上的开挖基础，承台、圈梁结构。 2. 全部为眠砖、水泥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客厅、厨房、卫生间地面；有圈梁、过梁、挑梁、砼柱、天沟；有隔热层，现浇屋面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3.2米以上。 3. 外墙满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 客厅、卧室为实木地面；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 5. 木制或石膏、金属装饰吊顶；木制墙裙；固定壁柜；门、窗套装饰。 6. 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 7. 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 8. 进户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1450
砖混	四	1. 桩基础或深度在1.5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 全部为眠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梁、过梁、挑梁、砼柱、天沟；有隔热层，现浇屋面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3.2米以上。 3. 外墙全粉饰部分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实木地面。 5. 木制或石膏角线；木制或其他材料墙裙；固定壁柜；有门、窗套装饰。 6. 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部分木制门窗带纱。 7. 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 8. 进户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1330
砖混	五	1. 深度在1.5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 眠砖墙、部分空斗砖墙，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梁、过梁、挑梁、砼或砖柱、天沟；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3.2米以上。 3. 外墙部分粉饰，有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 4.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为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地面。 5. 木制角线或石膏线，有固定壁柜，部分墙裙、门套；木制门、窗带纱，普通防盗门、窗，部分铝合金窗。 6.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1210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砖混	六	1. 深度在1.5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 承台或圈梁结构。 2. 眠砖墙、部分空斗砖墙, 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 其余为预制构件; 有圈墙、过梁、挑梁、砼或砖柱、天沟; 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3.2米以上。 3. 外墙部分粉饰。 4.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部分为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地面。 5. 普通防盗门、窗。 6.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 室内外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990
砖木	七	1. 深度在1.5米以上砼、砖石基础, 承台或圈梁结构。 2. 空斗砖墙, 部分眠砖墙; 有圈梁、过梁、挑梁、砖柱结构; 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3.4米以上。 3.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水泥地面或部分瓷砖, 石材贴面, 外墙有部分粉饰或瓷砖贴面。 4. 普通内墙面、顶棚装饰、木制门窗带纱; 防盗网, 部分铝合金窗。 5.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 室内外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950
	八	1. 深度在1.2米以上砼、砖石基础, 承台或圈梁结构。 2. 空斗砖墙, 部分眠砖墙, 有圈梁、过梁、挑梁、砖柱结构; 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3.4米以上。 3.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水泥地面或部分瓷砖, 石材贴面, 外墙有粉饰。 4. 普通内墙粉饰、木制门窗带纱; 有防盗网。 5.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 室内外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750
砖(土)木	九	1. 深度在1.2米以上砖石基础, 有圈梁或承台。 2. 空斗砖墙, 部分眠砖或土砖、土筑墙; 有隔热层、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在3.4米以上。 3. 室内地面为水泥或部分瓷砖; 外墙有粉饰; 门窗齐全带纱; 室内粉饰, 带防盗网。 4.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 室内外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660
土(全)木	十	1. 深度在1.2米以上砖石基础, 有圈梁或承台。 2. 空斗砖墙, 土砖、土筑墙; 有隔热层、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在3.4米以上。 3. 室内地面为水泥或部分瓷砖; 门窗齐全带纱; 室内粉饰。 4. 有厨房、卫生间设施; 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550
杂屋	十一	1. 基础深度1米以上, 砖石基础, 有圈梁。 2. 各类材料砌筑墙体; 室内有粉刷; 水泥或部分瓷砖地面; 门窗齐全; 有隔热层, 屋面完整, 高度3米以上。 3. 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350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棚屋	十二	1. 基础深度1米以上，砖石基础。 2. 一方或一方以上有围护墙；屋面完整，平均高度在2.5米以上，有水、电在使用。 3. 水泥地面或其他地面。	200
棚子	十三	1. 平均高度2米以上。 2. 屋面完整。 3. 水泥或其他地面。	110

说明：

1. 本补偿标准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附件 9 和附件 10 所列村、社区范围）按 1.2 的系数计算补偿。房屋主体结构或装修装饰每缺少一项，其补偿扣减 30~50 元/平方米。

2. 结构标准符合等级要求，但装饰标准有二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套用下一个类别。装饰标准符合类别等级，但结构标准有一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套用下一个类别。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视被征拆房屋的不同结构和所属类别，结合成色计算补偿；成色折算≤20 年的按 100%、>20 年的按 90%。

4. 被征拆房屋属单层建筑（平房）的，不论其高度多少，均按一层计算面积。

附件 4

家禽畜类动物规模化养殖转运补助标准

品 种		补助标准	备 注
生猪	幼崽	30 元/头	1. 该补偿只限于规模化专业养殖场； 2. 养殖规模在标准以下的不予补助； 3. 续养场所由被拆迁人自行解决，不另行补偿。
	成年	80 元/头	
	孕期	500 元/头	
鸡、鸭、鹅等家禽类		2 元/只	

说明：其他畜类的转运费参照生猪的补助标准；其他禽类的转运费参照鸡、鸭、鹅的补助标准。

附件 5

迁坟补助标准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补助金额（元）
迁坟	棺木坟	单冢	3300
	骨灰盒（坛）坟	个	1300

说明：其他地上附着物按本办法规定补偿。

附件 6

室外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项 目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说 明
24 眠墙	平方米	12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24 有眠斗墙	平方米	7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13 墙	平方米	6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土筑墙	平方米	38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粉灰墙面刮瓷涂	平方米	8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墙面贴瓷（釉）面砖	平方米	8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墙面贴马赛克	平方米	8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不锈钢围栏	平方米	12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欧式围墙	平方米	18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铁网围栏	平方米	3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说明：凡利用旧砖、节砖、泥浆砌墙体，按各单项标准的 30%减扣。

附件 7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说 明
晒 坪	水泥坪	平方米	65	厚度不少于 8 厘米
	沥青坪	平方米	15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 6 厘米，补偿含垫层
	三合土坪	平方米	35	厚度不少于 8 厘米
	土坪	平方米	20	
道 路	土路	平方米	20	只限机耕道
	泥沙卵石道路	平方米	45	
	炉碴碎石道路	平方米	38	
	砼道路	平方米	130	厚度不少于 20 厘米
	沥青道路	平方米	22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 6 厘米，补偿含垫层
砌 石	片石砌挡土墙	平方米	220	浆砌
	片石砌挡土墙	平方米	170	干砌
	片石护坡	平方米	92	浆砌
	片石护坡	平方米	74	干砌
	窖	座	600	
水 池	水池、粪池	立方米	150	砖砌粉水泥，5 立方米以内
	水池、粪池	立方米	130	砖砌粉水泥，5 立方米以上
	三砂池	立方米	55	10 立方米以上部分按 30 元/立方米计算
	不锈钢水塔	个	200	拆装费
井	沼气池	套	4000	包括管道、气表等
	红砖水井	米	300	包括抽水设备
	土井	米	180	
	钻孔井	个	4000	包括抽水设备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说 明
室 外 排 水 设 施	砖砌暗沟	米	80	离主体建筑物 1 米以上
	暗砼涵管Φ 30 厘米	米	65	离主体建筑物 1 米以上
	暗砼涵管Φ 50 厘米	米	98	离主体建筑物 1 米以上
	暗砼涵管Φ 80 厘米	米	125	离主体建筑物 1 米以上
	铸铁管Φ 10 厘米	米	105	离主体建筑物 1 米以上
	塑料管Φ 10 厘米	米	50	离主体建筑物 1 米以上
家 用 室 外 用 电 设 施	电杆	米	100	
	照明线	米	5	
	动力线	米	20	

说明：对达不到灰、浆砌体和粉灰要求的水泥池，按各单项标准的 30%扣减。

附件 8

网络、有线电视、空调装移等补偿标准

名 称	单 位	补偿金额（元）	说 明
有线电视	户	400	移装费一次性包干补偿
网络	户	400	同上
空调	台	400	同上
三相电表	户	6000	同上
燃气	户	2800	同上
太阳能热水器	台	400	同上
水电	户	2000	同上

附件 9

市本级中心城区主城区的村（社区）

资阳区	金花湖社区、永丰社区、接城堤社区、五里堆社区、杨树社区、马良社区、白马山社区、龙塘社区、清水潭社区、新祝社区、南丰社区、白鹿铺社区、联盟社区
赫山区	红星社区、大丰社区、赫山路社区、茂林社区、毛家塘社区、团洲社区、金银山社区、三眼塘社区、全丰社区、龙光桥社区、天子坟社区、漆家桥社区、长坡社区、光明社区、清溪社区、石头铺社区、帅家冲社区、港湾村、天成垸村、南阳社区、五龙坝村、宁家铺村、花门楼村、金山村、沙河社区、高岭村、新安社区、李家洲社区、会龙山社区、大桃路社区
益阳高新区	云寨村、清溪村、天猫村、云雾山社区、江家坪社区、姚家湾社区、大海塘社区、海棠社区、七里桥社区、明月社区、梓山冲社区、梓山湖社区、江金社区、金山社区、碧桂园社区、鸬鹚桥社区、羊舞岭社区、大明社区、龙头山社区

附件 10

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中心城区主城区外的村（社区）

资阳区	新源村部分（食品加工园片区）
赫山区	南岳坪社区、马龙坝社区、八一社区（新材料产业园片区）；黄团岭村、沧水铺村，砂子岭村和兴泉村的部分（装备制造产业园片区）
益阳高新区	石新桥村、鱼形山村、灵宝山社区、鱼形湖社区、宝林冲社区、龙潭口社区、四方山社区、百羊庄村、浮云铺村、大泉村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园区赋权目录》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2〕26 号

YYCR—2022—01020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 号）要求，按照差异化、精准化赋权，结合园区承接需求、承接意愿和承接能力，采取“一园一策”的方式，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益阳市园区赋权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赋权承接管理。各区县（市）按照园区赋权承接管理相关要求，履行好承接管理职责。各市直有关单位按照法律程序，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与各相关园区完成移交工作，并做好业务培训指导。

二、制定规范化流程。各有关园区要规范政务服务流程，并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各有关园区要主动对接赋权部门，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审批和管理职责，制定符合园区实际的赋权事项审查办理标准和规范，并积极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园区版。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继续探索开展行政许可权

相对集中改革试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将包括赋权事项在内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园区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一个大厅办事、一枚印章审批、一个主体服务”。

三、加强监管评估。各有关园区依托市、县一体化平台，全量汇聚赋权事项办理情况，主动接受省行政效能监管系统的监管和“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各市直有关单位要对赋权事项在便民利企、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取得的实效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并及时反馈情况。

四、持续全链条赋权。各市直有关单位要坚持“全链条闭环审批服务”的理念，根据园区需求和承接能力，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进一步依法赋予园区更大的审批服务自主权。

附件：

1. 益阳高新区赋权目录
2. 龙岭产业开发区赋权目录
3. 长春经开区赋权目录
4.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赋权目录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益阳高新区赋权目录（137 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62 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主项：建设 项目选址意见 书核发）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 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3	乡（镇）村公共设施、 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 设用地审批	000115005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4	乡（镇）村企业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00115006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5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 核	000115009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6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证核发	000117011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8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9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审核	431015043W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其他行政 权力			√		
10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000117049000 （主项：建设 工程规划条件 核实合格证核 发）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 事项“三化”成果更 改事项名称、编码、 类型。 2. 房地产项目除外。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市生态环 境 局	行政许可	√				1. 省生态环境厅保 留的类别和下放给 市生态环境局的类 别除外。 2. 不具备直接赋权 条件的,可采取委托 行使或服务前移方 式赋权。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00016415400Y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编码。 2. 直报省级部门（不含“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3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			1. 权限为：20 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 2. 临时使用 20 公顷以上（含）的林地审批，国家级园区可直接报省林业局审批。 3. 超过县级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及涉及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的，由园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
1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1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省气象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1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1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18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1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0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市发展改革委	公共服务	√				
23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3W00	市发展改革委	公共服务	√				
24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430104001W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编码。
25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431017001W00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2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房地产项目除外。
2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001170100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房地产项目除外。
3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房地产项目除外。
3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3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3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3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000117023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35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项目除外。
36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项目除外。
3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房地产项目除外。
3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 (主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房地产项目除外。
39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4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01017006000 (主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房地产项目除外。
41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42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			
43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检查	√				
4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000717008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确认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房地产项目除外。
4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30199009W0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4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D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4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430199012W0B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4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房地产项目除外。
49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0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03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编码。
51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编码。
5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30199009W0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4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确认			√		
55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重大变更备案	430199001W02 (主项: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5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防工程防护事项的施工图设计重大变更备案	430199009W08 (主项: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57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3 (主项: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58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防工程的档案备案	430199009W07 (主项: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5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档案备案	430199012W0A (主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6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431019049W00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		
6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00125039000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		
62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37015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		
二、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29 项）									
6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4	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023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65	化妆品生产许可	000172001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6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000172003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7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000172004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药品连锁企业直营店除外。
69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000172009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028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不含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
71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7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73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7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75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76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7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431031090W02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8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9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8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00011600600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		
81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		
8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的审批	000122011000 (主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83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8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0001170540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施工劳务资质, 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除外)。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85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000130001000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86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000130002000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87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001025004000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		
88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001025006000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		
89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001025005000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		
9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000133002000	市文旅广体局	行政许可			√		
9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0121013000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			
三、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14 项）									
92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000104003000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93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000704001000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确认				√	直报省级部门。
94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5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6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7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8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9	生活费补贴申领	00201420100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01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002014205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02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00201420500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03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00201420700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104	职业技能登记认定备案申请	432014202W0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105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管理服务	432014203W0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四、园区管理与服务类(32项)									
106	排污许可	00011600500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				重点管理企业除外。
10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00131011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108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0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许可		√			
110	火灾事故调查	0007250070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确认			√		
11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12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1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11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16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000117017000 (主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1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18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19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城市危险房屋安全鉴定	431017368W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120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检查	√				
12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002014005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22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0201400500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23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24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2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26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27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28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29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30	参保单位注销	00201400100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31	职工参保登记	00201400100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32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002014003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3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00201400300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34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00201400300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35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00201400300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36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00201400300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37	集体合同审查	002014301002 (主项: 集体合同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附件 2

龙岭产业开发区赋权目录 (111 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59 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主项:建设项 目选址意见 书核发）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行政许可			√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 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行政许可			√		
3	乡（镇）村公共设施、 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 设用地审批	000115005000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行政许可			√		
4	乡（镇）村企业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00115006000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行政许可			√		
5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 核	000115009000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行政许可			√		
6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行政许可			√		
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证核发	000117011000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行政许可			√		
8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行政许可			√		
9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审核	431015043W00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其他行政 权力			√		
10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000117049000 （主项:建设工 程规划条件核 实合格证核发）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行政许可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 事项“三化”成果更 改事项名称、编码、 类型。 2. 房地产项目除外。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市生态环 境局	行政许可	√				1. 省生态环境厅保 留的类别和下放给 市生态环境局的类 别除外。 2. 不具备直接赋权 条件的,可采取委托 行使或服务前移方 式赋权。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00016415400Y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编码。 2. 直报省级部门（不含“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3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			1. 权限为：临时使用 5 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 2. 超过县级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及涉及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的，由园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
1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1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省气象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1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1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18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1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0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市发展改革委	公共服务	√				
23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3W00	市发展改革委	公共服务	√				
24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430104001W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编码。
25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431017001W00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001170100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3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3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3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000117023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35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6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 （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9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4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01017006000 （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41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厂房和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42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			
43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检查		√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4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000717008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确认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4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30199009W0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4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D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4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B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4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工业用地上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设项目中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包括办公用房（含会议室、接待室、展览室等）和居住区（含住宅、宿舍等），地面以上总面积不超过 2 万平方米。
49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0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03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编码。
51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编码。
5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30199009W0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4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确认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55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重大变更备案	430199001W02 (主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5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防工程防护事项的施工图设计重大变更备案	430199009W08 (主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57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3 (主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58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防工程的档案备案	430199009W07 (主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5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档案备案	430199012W0A (主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二、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27 项)									
6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1	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023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62	化妆品生产许可	000172001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3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000172003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4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000172004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5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药品连锁企业直营店除外。
6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000172009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6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028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不含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
68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70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7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7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7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4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431031090W02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5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6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000706001000	市科技局	行政确认		√			
78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000120202000 (主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名称。 2. 直报省级部门。
79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名称。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8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000116006000	市生态环境 局	行政许可			√		
81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市生态环境 局	行政许可			√		
8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的审批	000122011000 (主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 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83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省文化和旅 游厅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8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000117054002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除外)。
85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000130001000	国家税务总 局湖南省税 务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86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000130002000	国家税务总 局湖南省税 务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三、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8项)									
87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000104003000	省发展改革 委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88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000704001000	省发展改革 委	行政确认				√	直报省级部门。
8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1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4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四、园区管理与服务类（17 项）									
95	排污许可	000116005000	市生态环境 局	行政许可	√				重点管理企业除外。
9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00131011000	市市场监督 局	行政许可		√			
97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市市场监督 局	其他行政 权力			√		
9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市消防救 援支队	行政许可		√			
99	火灾事故调查	000725007000	市消防救 援支队	行政确认			√		
10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市城管执法 局	行政许可	√				
101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市城管执法 局	行政许可	√				
10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0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市城管执法 局	行政许可	√				
10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市城管执法 局	行政许可	√				
105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000117017000 （主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执法 局	行政许可		√			
10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市城管执法 局	行政许可	√				
107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市城管执法 局	其他行政 权力	√				
108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 城市危险房屋安全鉴定	431017368W00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 权力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109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431017346W00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 权力		√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10	白蚁防治	432017406W00 （主项：白蚁防治）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公共服务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111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检查			√		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附件 3

长春经济开发区赋权目录（111 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59 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主项:建设项 目选址意见书 核发）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 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3	乡（镇）村公共设施、 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 设用地审批	000115005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 体建设用地审批	000115006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5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 核	000115009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6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证核发	000117011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8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9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审核	431015043W00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其他行政 权力			√		
10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000117049000 （主项:建设工 程规划条件核 实合格证核发）	市自然资 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 事项“三化”成果更 改事项名称、编码、 类型。 2. 房地产项目除外。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海洋工程、核 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市生态环 境 局	行政许可	√				1. 省生态环境厅保 留的类别和下放给 市生态环境局的类 别除外。 2. 不具备直接赋权 条件的,可采取委托 行使或服务前移方 式赋权。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00016415400Y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编码。 2. 直报省级部门(不含“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3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			1. 权限为: 临时使用5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 2. 超过县级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及涉及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的, 由园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
1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1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省气象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1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 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由气象部门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1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18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1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0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市发展改革委	公共服务	√				
23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3W00	市发展改革委	公共服务	√				
24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430104001W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编码。
25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431017001W00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限于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限于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001170100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限于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限于工业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3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3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3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000117023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35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限于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6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限于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限于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 (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限于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9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4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01017006000 (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限于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41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限于工业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42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			
43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检查	√				限于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4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000717008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确认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限于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4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30199009W0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4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D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4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430199012W0B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4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工业用地上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设项目中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包括办公用房（含会议室、接待室、展览室等）和居住区（含住宅、宿舍等），地面以上总面积不超过 2 万平方米。
49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0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03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编码。
51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编码。
5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30199009W0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4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确认			√		
55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重大变更备案	430199001W02 （主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5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防工程防护事项的施工图设计重大变更备案	430199009W08 (主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57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3 (主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58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防工程的档案备案	430199009W07 (主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5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档案备案	430199012W0A (主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二、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27项)									
6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1	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023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62	化妆品生产许可	000172001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3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000172003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4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000172004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5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药品连锁企业直营店除外。
6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000172009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028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不含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
68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6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70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7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7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7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4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431031090W02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5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6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000706001000	市科技局	行政确认		√			
78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000120202000 (主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名称。 2. 直报省级部门。
79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名称。
8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00011600600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		
81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8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的审批	000122011000 (主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83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8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0001170540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除外)。
85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000130001000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86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000130002000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三、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8项)									
87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000104003000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88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000704001000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确认				√	直报省级部门。
8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1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94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四、园区管理与服务类(17项)									
95	排污许可	00011600500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				重点管理企业除外。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9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00131011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97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9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许可		√			
99	火灾事故调查	0007250070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确认			√		
10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01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0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0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0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05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000117017000 （主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0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07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08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城市危险房屋安全鉴定	431017368W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109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431017346W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
110	白蚁防治	432017406W00 （主项：白蚁防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公共服务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111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检查	√				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附件 4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赋权目录（122 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67 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主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000115046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00115005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00115006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000115009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7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9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001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1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12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除开发企业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7150010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确认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000715001007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行政确认			√		
15	建设用地使用权	000715001005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行政确认			√		
16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000117049000 (主项: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编码、类型。 2. 房地产项目除外。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市生态环境 局	行政许可	√				1. 省生态环境厅保留的类别和下放给市生态环境局的类别除外。 2.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00016415400Y	省生态环境 厅	行政许可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编码。 2. 直报省级部门（不含“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9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			1. 权限为：临时使用 5 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 2. 超过县级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及涉及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的，由园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
2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2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省气象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2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2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		
24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5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			
2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市发展改革委	公共服务		√			
29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3W00	市发展改革委	公共服务		√			
30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430104001W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编码。
31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431017001W00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3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3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房地产项目除外。
3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0011701000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3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房地产项目除外。
3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房地产项目除外。
37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38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3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4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000117023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41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项目除外。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4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房地产项目除外。
4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 (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45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01017006000 (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47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48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			
49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检查		√			
5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000717008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确认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5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30199009W0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D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430199012W0B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房地产项目除外。
5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6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03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编码。
57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编码。
5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59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30199009W0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60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确认			√		
61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重大变更备案	430199001W02 (主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6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防工程防护事项的施工图设计重大变更备案	430199009W08 (主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63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3 (主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6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防工程的档案备案	430199009W07 (主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6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档案备案	430199012W0A (主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
6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00125039000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		
67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37015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		
二、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30 项）									
6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9	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023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70	化妆品生产许可	000172001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71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000172003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72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000172004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73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药品连锁企业直营店除外。
74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000172009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7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028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不含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
76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7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78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79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80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81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82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431031090W02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2.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83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84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8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000706001000	市科技局	行政确认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86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000120202000 （主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名称。 2. 直报省级部门。
87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拆分事项名称。
8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00011600600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		
89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		
9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的审批	000122011000 （主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行政许可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91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9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0001170540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除外）。
93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确认			√		
94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000130001000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95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000130002000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96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001025004000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		
97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001025003000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		
三、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8 项）									
98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000104003000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99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000704001000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确认				√	直报省级部门。
100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01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02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0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04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105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		
四、园区管理与服务类（17 项）									
106	排污许可	00011600500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				重点管理企业除外。
10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00131011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		
108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0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许可		√			
110	火灾事故调查	0007250070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确认			√		
11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12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1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			
11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主体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116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000117017000 (主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1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			
118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			
119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 城市危险房屋安全鉴定	431017368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120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431017346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			
121	白蚁防治	432017406W00 (主项: 白蚁防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公共服务		√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更改事项名称。
122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行政检查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益政办发〔2022〕27 号

YYCR—2022—01021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76 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市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为企服务能力。优化药品创新发展服务，协调我市创新产品和重大项目纳入国家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强化全过程指导，助推我市更多新药好药上市。加强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作，助力创新药品快速上市。充分发挥我市现有药品检验检测能力，为我市医药企业研发、注册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实现检验能力和服务水平双

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配合）

（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各区县（市）医药产业园建设，努力打造集研发、生产、检验检测等于一体的药品产业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鼓励医药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出台关于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在我市投产的创新药，给予适当奖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

继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持续实施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专项政策，推动仿制药质量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推动中药守正创新。积极参与《湖南省中药材标准》《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修订及复核工作。加强指导服务，推进经典名方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递级转化。鼓励委托配制，支持市内医疗联合体集中配制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经批准可在医疗联合体（含医联体、医疗集团、医共体、专科联盟等）内调剂使用。鼓励发展医疗机构制剂，充分发挥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和企业专业研发优势，

提升中药制剂研发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检查执法能力。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配备专业监管人员，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股室、执法大队和乡镇监管所必须各配备 1 名药学或药学相关专业工作人员。加大经费和执法装备保障力度，加强综合执法队伍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监管力量与监管事权相匹配。加强药品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通过专题培训、以干代训、交叉飞检、联合检查等方式，不断提升监管队伍整体素质。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实施差异化监管，综合运用日常监督检查、有因检查、跟踪检查、监督抽检、第三方暗查暗访等方式，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执法办案竞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统筹设立市级药品抽验专项资金，支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达标工程，更好服务医药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及已购置的药品专用检测设备，持续推进 CMA（中国计量认证）、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扩项。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药品质量控制能力及医药研发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建立和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机制，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药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科技局配合）

（六）提升药物警戒能力。加强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构建以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为专业技术机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化妆品注册人和医疗

机构依法履责的药物警戒工作格局。推进药品监测哨点医院建设，优化药品安全监测专家库，开展药物警戒评价方法学研究，定期对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进行质量评估，对风险信号进行研判，强化专业化支撑。支持医疗机构、经营企业等单位依法依规共享利用监测数据。建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数据联动应用机制，做好监测和处置有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配合）

（七）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完善药品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各区县（市）制定完善药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保障，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以及车辆、通信、救治等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加强药品应急管理能力培训，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组织保障和协调联动，强化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药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中药品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建立健全药品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研判风险隐患，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强舆情监测处置，及早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八）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推进“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应用项目建设，推动自查报告电子化，推广湖南省远程处方审核平台应用，推进药学技术人员考勤试点，优化风险预警模型，精准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质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局配合）

持续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探索建设中药饮片追溯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局配合）

推动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的衔接应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药品监管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智慧帮办”“一店一码”等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建设,建设零售药店“电子地图”,方便公众购药用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管理服务局配合)

鼓励医药企业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助力湖南省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九)强化部门协作能力。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的行刑衔接、行检衔接机制,实施联席会议、执法协作、联合整治和联络员制度,完善药品违法犯罪案件移交及线索通报标准、规范和程序,实现药品监管执法全覆盖衔接。涉嫌犯罪的案件,一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及时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健全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实施事前承诺、事中信用分级评价与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制度,建立信用评价等级披露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

深入推进“三医联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依法依规开放、共享。(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牵头,市政务管理服务局配合)

加强对药品安全法规政策、工作成效的宣传解读,定期召开药品安全监管新闻发布会,依托安全用药月等主题活动,创新运用新媒体宣传等

形式,讲好药监故事,普及用药知识,提高公众用药安全意识。加强行业引导,鼓励行业协会积极作为,协助管理部门共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大力推行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政府要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切实发挥药品安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对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各区县(市)履行药品安全责任的评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一)强化政策保障。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医药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药品监管经费投入力度,实现药品安全监管有健全机制、有专业队伍、有经费保障、有执法装备。根据监管需要,将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绩效评估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科学核定履行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综合运用内部调剂事业编制、合同聘用等方式,实现技术机构人员数量与监管需要相匹配。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动态调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贯彻落实药品技术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突出能力、业绩导向,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科学核定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落实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适当向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纪律约束，加强纪律监督，确保药品监管队伍安全。实行“一事双查”工作机制，既查监管对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又查基层监管人员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对不履行药品监管责任或者阻碍干涉药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导致发生重特大药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依规严肃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激励担当作为。健全干部评价激励机制，激励药品监管领域干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依法依规依规实施容错纠错。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出色、成绩突出的，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作为重要参考。（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2〕28 号

YYCR—2022—0102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益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一老一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一老一小”民生保障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89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参考提纲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68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十三五”湖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等规划，积极推动国家、省《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全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养老方面。在政策出台上，我市作为全国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成立了市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领导小组，出台了《益阳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配套制定了“1+7”政策性支持文件。将养老工作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分层次制定居家和社区医养政策，出台了《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为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

于促进五大融合加快发展健康产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在服务资源上,2020年全市共有各类养老床位34876张,比2015年新增17987张。每千名老人平均拥有养老床位达39.9张,超额实现“十三五”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35张的目标。已建成1所市级公办医养结合机构、6所县级公办养老福利机构、117所乡镇敬老院。在服务需求上,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为385.2万人,60岁以上老年人口87.3万人,占比22.65%,老龄化程度居全省第2位,低中龄老人居家养老、高龄老人长期照料服务需求量大。全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11万人,其中重度失能老年人约0.9万人。此外,我市为典型的人口流出城市,留守老人、空巢老人比例较高,普惠性养老服务需求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基本养老保障体系上,基本养老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重度失能老人护理服务补贴达30%,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35%,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32%,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80%。在产业发展上,近年来,我市将养老产业纳入全市重点培育十大产业清单和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方向,利用文旅资源和地理区位优势,促进养老与医疗、旅游、文体、食品、互联网等产业融合,积极探索养老产业新业态。特别是通过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启动了益阳市养老骨干网等一批重点养老工程。

二是托育方面。在政策出台上,我市围绕国家、省相关意见,组织卫生健康部门研究编制《益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初步建立托育机构实行登记备案制等机制,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性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服务资源上,2020年,全市有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100家,其中托育机构7家、幼儿园内开设托班93家,共有托位3795个,每千人口托位数0.77个,托育供给严重不足,托育服务的供需矛盾已成为增加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制约群众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在服务需求上,2018—2020年全市新出生人口数

分别为49946人、43026人、35041人,随着2021年全面三孩政策出台,未来几年出生人口预计有所增加,全市托育产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在产业发展上,我市围绕托育服务,已初步形成了幼儿喂养抚育、幼儿抚触抚育、幼儿心理教育、幼儿启蒙教育、礼仪品格教育等托育服务产业链,共有民营托育机构79家,其中思纽特、婴婴向上、桔城等托育机构已初步形成了连锁经营模式。

(二) 发展趋势

人口老龄化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一老一小”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养老、托育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抓住重点难点问题,补齐养老托育短板弱项。全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主要面临以下趋势:

一是养老方面。养老服务刚性需求增大。预计到2025年底,全市老年人口将超过110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将增至14.5万人,其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将增至1.2万人,“十四五”期间,我市养老床位至少要达到41500张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养老需求趋于多元化。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理念进一步升级,人民群众对健康养老服务的需求也将更加多元化,对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需要更为丰富的健康养老服务产品。智慧养老快速发展。随着新基建的进一步推进,智能化将为养老服务体系赋能,为老年群体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也将进一步缩小城乡信息鸿沟,推动养老服务城乡均等化。

二是托育方面。托育服务需求进一步扩大。伴随着“三孩”时代的到来,我市0—3岁婴幼儿人数较“十三五”时期将有攀升,加之双职工家庭增多、人口城镇化和隔代育儿存在观念差异等因素,势必增加对托育服务设施供给、特色服务、专业照顾等需求,这也对现行托育服务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十四五”期间,我市托位数至少要达到17600个才能满足相关规划指标要求。托育服务产业蓄势待发。当前,我市托育服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既面临需求不断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也面

临设施缺口大、运营成本高、人才供给不足等挑战。但是,随着各项政策措施的不断完善,预计在“十四五”时期甚至今后更长时期内,托育产业将进入集中发展的“快车道”。

“十四五”时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性工程,是贯彻落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任务要求的具体实践,对于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育,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深化养老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养老托育服务规模,建立以政府兜底线、普惠为主导、市场化机构为补充的协同发展的资源供给体系,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更好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促进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 发展目标

1. 整体目标

一是养老方面。加快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现代养老综合服务体系,着力构建以满足本地需求为重点,具有长沙养老后花园基地功能的康养产业新模式。到2023年,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市养老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到2025年,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成熟,康养产业稳步发展,新增养老床位6650张以上,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

二是托育方面。建立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普惠为主导的资源供给体系,完善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打造一支素质优

良、结构合理的托育服务队伍,提供多种形式的科学育儿指导,让居民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到2023年,普惠性托育机构布点基本完成,全市累计新增托位9209个以上。到2025年,每千人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全市累计新增托位13814个以上。

2. 具体目标

一是养老方面。基本保障更加有力。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覆盖率、重度失能老人护理服务补贴率均达100%。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达50%,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累计达1500户,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50%,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100%,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福彩公益金支出比重达6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维持10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维持95%。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45张,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100%、90%,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10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55%,医养结合签约率达100%。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老年大学覆盖面达100%,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达20个,人均预期寿命达79岁,为老服务志愿者占老年人口比例达10%,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达10人,星级以上养老机构比例达70%。人才和信息化支撑明显增强。建设省级健康产业人才培训中心1个,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达100%,养老院长年度培训200人次,养老护理员或家庭护老员培训5000人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建设全市统一信息服务平台1个。产业质量显著提高。累计新增老龄用品制造研发机构2个,老年产业集聚园区1个,健康养老领军企业5—10家,骨干养老企业5家,投入运营的康养小镇1个,举办全国性健康行业会议或省级品牌推介会1次,健康养老产业产值达550亿元。

二是托育方面。服务供给稳步增长。登记备案

的托育机构数达 63 家，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达 13 家，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4.5 个，普惠性托位占比达 50%，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达 50%。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率达 100%，婴幼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达 90%，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到位率达 80%，培育骨干托育企业 5 家。人才队伍更加壮大。完善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实现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每年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至少提供 1 次专业培训，年均培训托育服务专业人数达 350 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形成对托育机构设点布局精准排摸的常态化工作制度。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综合管理网络进一步完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安全防控和卫生保健等项目定期检查指导，每年对每个机构至少实地巡查指导 1 次。

三、重点任务

（一）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 构建养老托育兜底网络

一是养老方面。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养老保障。全面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建立特困、事实无人照顾的独居、孤寡、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人信息库。着力完善老年人高龄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津贴制度，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相衔接。以重残、失能、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增加兜底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公益性兜底保障养老机构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落实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市级建成一所拥有 500 张床位，集养老、护理、康复、娱乐于一体的高标准示范型综合性老年福利院。区县（市）各建成一所拥有 300 张床位的综合性老年福利院。支持乡镇敬老院、福利院开展提质改造。加强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高龄津贴覆盖率、重度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等基本养老保障所占比重。探索实施政策性保险制度。推动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持续稳定。按照机构投保、保险公司市场化运作、政府支持的原则，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提高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60 岁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70 周岁以上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政府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到 2025 年，实现失能半失能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65% 以上，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达 50%。

二是托育方面。建立托育兜底保障机制。将兜底性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研究制定相关免费托育政策，统筹资金支持，对困难职工、低保家庭等实行免费服务。构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支持建设市、县级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其中赫山区、资阳区各建成 3 所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公办托育服务机构。

2. 拓展普惠养老托育资源

一是养老方面。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行动。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充分利用医疗资源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建设养老服务骨干网，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努力培育全方位、全周期医养服务全产业链生态圈。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新增一批普惠性养老床位。加强价格指导。对普惠性养老机构开展价格调研，推动形成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力争普惠价格不高于全市同等服务市场价格的 70%，满足城乡中低收入群体对养老服务的刚性需求。发挥国有资源优势。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项目。到 2025 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 45 张。

二是托育方面。积极推进托幼一体。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要开设托班，尚未开设托班的公办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按需增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

开设普惠性托班。优先支持开设托班的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项目申报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加快盘活各类资源。鼓励各区县(市)、乡镇(街道)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支持社区、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多元主体开设公益普惠的托育点。发展普惠性教育服务。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依托社区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和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等普惠性服务。到2025年,每千人口托位数达4.5个,普惠性托位占比达50%,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开设1个普惠性托育点。

3. 激发市场资源配置活力

一是养老方面。加快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相关部门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尽快办理。对利用农村闲置村委会、学校、厂房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依法纳入空间规划,优化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程序,缩减办理日程,通过消防审验的,享受相应扶持政策。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把健康养老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落实各项支持政策。鼓励本地养老养生企业整合、联合、重组,规模化、集团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打造一批健康养老项目、基地和企业。重点引进行业龙头企业 and 战略投资者,培育健康养老知名企业和高端品牌。

二是托育方面。健全行业管理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托育机构举办备案制度,构建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同共享的信息体系。加强政策支撑引导。研究制定土地规划、报批建设、卫生消防、服务价格、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配套措施,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建设一批连锁化、专业化、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按需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等多元化服务。鼓励开展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企业补助、工会支持、企业福利费列支、成本核算、税费减免等方式,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模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二) 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1.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一是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城镇“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备养老服务设施。二是改善社区适老环境。加强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适老化设计与改造,重点推动符合改造条件、老年人口较多的老旧小区试点实行加装电梯项目,探索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创建活动,提升城市 and 社区的老年友好宜居水平。三是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互联网+养老”,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相应功能,推广智慧养老应用,推进供需对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有偿、低偿、无偿相结合”的原则,为享受政府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和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心理慰藉等多种形式的社区养老和上门服务。四是积极拓展农村养老服务。按照“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原则,大力发展互助式农村养老,积极打造乡村助老微品牌。推动乡镇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全面打造农村“三十分钟”养老服务圈。到2025年,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100%、90%,全市建设5个老年宜居示范社区,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

2. 大力发展社区托育服务。一是统筹推进社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通过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做好小区内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的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确保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对已建成无托育服务配套设施的居住区，在 2025 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千人口不少于 6 个托位的配套标准予以补充完善。二是创新服务场地投入方式。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成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等公共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为婴幼儿照护提供安全舒适的公共环境。三是落实社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发挥乡镇（街道）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的作用。在乡镇（街道）设立儿童服务中心，在社区内普遍设立独立儿童之家，打造环境安全、设施齐全、服务专业的“十五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提供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的多元托育服务。到 2025 年，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率达 100%，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到位率达 80%。

（三）促进医养融合融合发展

1. 加快推进康养融合发展。一是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和老年友好社区建设，推广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到 2025 年，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100%。二是鼓励整合健康养老资源。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敬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推动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20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应设医务室或护理站，100—200 张床位的养老机构鼓励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的，享受社会办医优惠政策，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与签约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达 55%以上，养老机构和医

疗机构签约率达 100%。三是大力发展中医康养。发挥中医药在老年疾病预防、康复、养生等方面的作用，将中医治未病理念、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鼓励开展中医健康咨询和慢性病管理服务。

2. 积极探索医育融合发展。强化市、县级妇幼保健院科室能力建设，对于新建、改扩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步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充分发挥医疗机构专业优势，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全面开展育儿宣传指导服务，提供齐全、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帮助家庭认识儿童早期发展各方面的影响因素，促进婴幼儿成长环境和养育方式的改进。

（四）推动教养育深度融合

1. 丰富老年精神文化生活。一是加强老年教育服务。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支持鼓励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二是丰富老年文化生活。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传统文艺作品，鼓励制作适合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作品，增加老年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到 2025 年，老年大学覆盖面达 100%，80%的养老服务机构建立老年学校，配备图书阅览室。三是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组织老年人在建言献策、调查研究、科技攻关、服务“三农”等方面“老有所为”，发挥老年人在经济建设、社会治理、环境保护、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到 2025 年，为老服务志愿者占老年人口比例达 10%。

2.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一是创新线上线下服务模式。依托市、县两级妇幼保健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有需要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面对面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整合各类资源，探索建设线上科学育儿指导公益平台，精准推送科学育儿资源包，

积极开展线下育儿指导。二是加快建设育儿指导网络。从2022年起,市、县级妇幼保健院专门设立科学育儿指导科,指导各乡镇卫生院设立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并提供各类科学育儿指导,助力父母和祖辈成为会照料、会抚爱、会陪玩、会倾听、会沟通、会放手的合格家长。三是规范机构服务内容。指导托育机构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和育儿观,实现从入园到离园全过程操作与管理的规范化。制定公共卫生、消防安全、急症救治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确保婴幼儿健康安全。

(五) 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1. 丰富老年用品供给。依托益阳高新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长春经开区等现有产业园区,以实力较强的养老机构、养老企业(组织)和高等院校为研发地点,打造适老化家装及老龄用品智造基地,丰富老年护理、辅助、健身、理疗、电子呼救等特需用品和老年保健食品、服装、出版物等生活产品的供给。加快构建全省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区,着力打造西部雪峰山区生态健康养老产业带、洞庭湖沿岸休闲健康养老产业带。深入打造智慧康养先行示范区。打造智慧养老平台。深化“益村”智慧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湖南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孵化中心建设,开展智慧养老应用示范试点,重点加强智慧养老社区和旅居养老服务建设。

2. 开发创新育婴服务。引导部分符合条件的社区利用托育用房试点引进连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婴幼儿护理用品,构建标准化的托育服务品牌和产品体系。针对幼儿成长过程中的饮食、语言、健康等关键环节,鼓励各类主体开发幼儿营养膳食、营造国际化语言环境、建立专属健康档案等服务。

(六) 加强养老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1. 养老方面。一是健全多部门监管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精神,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二是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示范单位试点。加快研究制定健康养老领域护理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地方标准,指导区县(市)“全面贯标、严格执标、动态达标”。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制订和完善养老服务的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等各类标准,落实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标准化管理和达标工程,依托专业研究机构和智库力量,做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养老服务品质第三方认证工作。规范普惠养老机构的认定工作,确保普惠型养老机构手续齐全、建设和服务达到标准、安全措施到位并无重大责任事故,在审批流程上实行绿色通道,快速办理。三是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风险。在养老领域多层次、多样化开展防范养老服务机构非法集资宣传。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加强养老机构资金监管,妥善处置纠纷,做好养老服务领域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议事日程,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推进县级养老“安联网”建设全覆盖,构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养老机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做好养老服务领域应急处置和救援支持工作。

2. 托育方面。一是落实登记备案制度。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主管,根据举办性质不同,分别由民政、市场监管、机构编制三部门注册登记。举办非营利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由属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向县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同时,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接收到注册登记信息后,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实地考察,符合国家项目库入库条件的,联合上报上级

发展改革、卫生健康部门并备案。加强托育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确保认定的托育机构手续齐全、建设和服务达到标准、安全措施到位并无重大责任事故。二是构建监督管理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每年不少于1次,督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未注册登记或基础设施条件差、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关停。三是建立诚信评价机制。将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区县(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行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伤害侵害婴幼儿、虐童及严重婴幼儿安全管理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零容忍,对相关人员进行终身禁入,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四是建立安全责任机制。依法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各类托育机构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人员及设备投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要素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一老一小”工作机制,由发展改革、民政、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各部门通力合作的协调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实施;民政部门牵头负责“一老”工作,落实养老领域重点任务,强化行业监管,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一小”工作,落实托育领域重点任务,强化行业监管,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落实土地报批、工程报建等支持政策;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落实财税补贴政策,降低养老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各区县(市)是“一老一小”问题解决的主体责任单位,将“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落实情况纳入对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考核评价。将“一

老一小”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关键指标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确保“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各项目标落地落实。

(二)创新政策支持。创新养老托育机构政策支持,鼓励督促各区县(市)根据实际在规划、土地、财政、投融资、人才等方面研究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包,对涉及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改革措施等可采取“一事一议”。统筹安排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的原则,优先落实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落实国家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鼓励各级财政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者以奖代补等形式,优先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发展。应用好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开展人口发展趋势预测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大信息技术在养老托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养老托育服务、管理、统计监测精准度。

(三)保障资金投入。将“一老一小”工作管理所需经费等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综合奖补制度。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方面的引导示范作用,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托育服务力度,加大立项争资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发展。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减免政策,加大对开设养老院、托育机构的人均经费方面的保障力度。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护理、保育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可按照紧缺人才的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一老一小”事业,形成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完善各类养老托育机构奖补政策。

(四)培养专业人才。依托益阳医专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益阳医专康养人才培养及示范

化基地等开展专业培训。大力支持湖南城市学院、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根据需求开设并试点建设3—5个养老、托育、护理服务相关专业(方向),鼓励学校、企业建设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开展多样化的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制定地方养老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标准与行为规范,对虐老、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过程考核机制,完善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将养老、托育、护理相关职业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将养老、托育、护理等相关职业(工种)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通过多种方式,为养老服务培训人员、托育指导服务培训人员等培训实施者提供专业培训。落实每年不少于72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不少于40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每年为养老服务培训人员、托育指导服务培训人员提供至少1次专业培训。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发布养老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市场工资标准,确保从业人员依法纳入社保体系。

(五)优化发展环境。广泛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高全社会对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引导老年人增强自我养老意识、提升自我养老能力。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尊老爱幼风尚。优化养老托育政务服务环境,公开发布养老托育服务

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投资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清单,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备案等提供指导和便利服务。弘扬尊老爱幼传统美德,结合“重阳节”“儿童节”等节日,加大“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和照护服务宣传力度。鼓励志愿服务与公益活动更多关爱照顾老年人和婴幼儿,切实提高老年人和婴幼儿的幸福指数。

(六)强化监督管理。坚持“组织领导到位、宣传发动到位、隐患排查到位、整治规范到位、长效整治到位”的“五个到位”工作要求,严防严控养老托育机构管理和金融风险,重点防范和治理机构“跑路”问题。加强登记备案、质量安全监管、从业人员监管、涉及资金监管和运营秩序监管,严防擅自改变确定的土地用途,打击养老托育机构地产化发展。民政、金融、公安部门要加强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妥善处置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同时避免产生隐形债务。加强动态监管,依托“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湖南省养老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等业务系统,督促区县(市)定期采集和更新养老机构基本信息。加快建立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从业人员及服务质量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附件:

1. 益阳市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指标体系表
2. 益阳市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指标体系表

附件 1

益阳市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指标体系表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责任单位
基本养老保障能力	1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10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2	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3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4	重度失能老人护理服务补贴（%）	3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5	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	35	5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6	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累计改造（户）	20	15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7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2	5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8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8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9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福彩公益金支出比重（%）	55	6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100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市医保局
养老设施建设	12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39.9	45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城市，%）	88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4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农村，%）	72	9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5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45	100	预期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	30	≥55	约束性	市民政局
	17	医养结合签约率（%）	25	100	约束性	市卫生健康委
养老服务质量	18	老年大学覆盖面（%）	30	100	预期性	市教育局
	19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数（个）	3	2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20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5	79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养老服务质量	21	为老服务志愿者占老年人口比例（%）	3	1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22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2.2	1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23	星级以上养老机构比例（%）	/	7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责任单位
人才培养及信息化	24	省级健康产业人才培训中心（个）	/	1	约束性	市民政局
	25	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	100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26	养老院院长年度培训（人次）	180	2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27	养老护理员或家庭护老员培训（人次）	1000	50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28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80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29	全市统一信息服务平台（个）	/	1	约束性	市民政局
养老产业发展	30	新增老龄用品制造研发机构（个）	/	2	预期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新增老年产业集聚园区（个）	/	1	预期性	市发展改革委
	32	新增健康养老领军企业（家）	/	5—1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33	全国性健康行业会议（次）/省级品牌推介会（次）	/	1	预期性	市商务局
	34	新增投入运营的康养小镇数（个）	/	1	预期性	市民政局
	35	健康养老产业产值（亿元）	/	55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36	新增骨干养老企业数量（家）	/	5	预期性	市民政局

附件 2

益阳市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指标体系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责任单位
服务设施 建设 布局	1	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家）	2	63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2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家）	1	13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3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0.77	4.5	约束性	市卫生健康委
	4	普惠性托位占比（%）	14	50	约束性	市卫生健康委
	5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10	5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服务 质量 提升	6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率（%）	90	10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7	婴幼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	9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8	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到位率（%）	10	8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9	骨干托育企业数量（家）	/	5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人才 培养	10	年均培训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人）	/	35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1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60	10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益民发〔2022〕42 号

YYCR—2022—09004

各区县（市）民政局、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益阳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参照

益阳市民政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益阳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益阳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民办发〔2020〕36 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湘民发〔2021〕20 号）、湖南省民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民发〔2022〕4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益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区社会组织，是

指由社区（村）居民和驻社区（村）单位为主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村）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二章 成立备案

第三条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备案管理；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活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申请成立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规范的名称。社区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包含行政区划名称、社区（村）名称、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等内容。

（二）有固定的办公（活动）场所。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社区社会团体的发起人不少于 2 个、会员不少于 10 个）。

（四）有规范的章程。

第五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备案的，由发起人或举办者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成立备案申请，填写《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备案表》（附件 1），参考《社区（村）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附件 2）制定《XX 社区（村）社会组织章程》。村（居）民委员会在收到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备案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提交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备案资料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成立备案或不予成立备案的意见。同意成立备案的，出具《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备案意见书》（附件 3）；不同意成立备案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备案意见书》有效期为四年。社区社会组织应在成立备案意见书到期之日的 30 日前到村（居）民委员会申请换发《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备案意见书》；逾期未换发的，需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条 成立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编号由社区（村）行政区划代码+年份+3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永明村 2022 年首个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编号为：4309021042232022001。（行政区划代码可在湖南省统计局官网—统计数据—统计标准栏目查询）

第九条 成立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经发展完善，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实行登记管理。

第三章 变更备案

第十条 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变更备案事项包括：负责人变更、名称变更、业务范围变更、住所变更。

第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到村（居）民委员会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写并提交《社区社会组织变更备案表》（附件 4）。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在收到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变更备案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提交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变更备案资料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在《社区社会组织变更备案表》上做出同意变更备案或不同意变更备案的意见。不同意变更备案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注销备案

第十四条 成立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解散、终止的，应按章程规定程序解散、终止，主要负责人应于组织解散、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到村（居）民委员会申请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填写《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表》（附件 5）。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在收到社区社会组织申请注销备案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提交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社区社会组织申请注销备案资料后，于 30 日内在《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表》上做出同意注销备案或不同意注销备案的意见。同意注销备案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其开展资产清算、处置等工作；不同意注销备案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章 权利职责

第十七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受国家、省、市和县级民政部门给予社会组织的优惠政策；

（二）申请进入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开展活动；

（三）承接相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参与相关服务项目申报、实施和评估等工作；

（四）依法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受理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备案、变更备案、注销备案的受理和报送工作；

（二）对成立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

（三）为成立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慈善类服务活动提供服务场地或经费支持；

（四）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备案、变更备案、注销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二）建立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台账，及时报送至县级民政部门；

（三）对发展成熟且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其向县级民政部门登记；

（四）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建立民主议事制度，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或罢免负责人等重要事项应履行民主程序。

第二十二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开展活动，应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告，重大活动还应提前 5 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每年年底前分别向村（居）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资产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并建立规范的财务公开机制。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后，剩余资产应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根据村（居）民委员会的建议，用于本社区（村）相关的公益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取消备案；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从事非法活动；

（二）连续两年（含）以上未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三）涂改、出租、出借成立备案意见书；

（四）超出或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五）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六）不按规定办理变更事项备案；

（七）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为期 1 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益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见益阳市民政局门户网站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购买益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商品房 契税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建发〔2022〕55 号

YYCR—2022—17004

中心城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照执行。

现将《购买益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商品房
契税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购买益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 实 施 细 则

根据《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益政办发〔2022〕12 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我市中心城区新购商品房契税补贴的政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益阳市中心城区范围为《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二、实施时间与补贴对象：《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发布之日（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益阳市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

三、补贴条件：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购房人，可享受购房财政补贴：

（一）仅限于购买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国有土

地开发新建的商品住房（不含商业门面、车位、车库、杂物间、安置房和二手房）。

（二）在政策发布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缴纳契税。

四、补贴方式和标准：先缴后补，银行转账。按购房人所缴纳契税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

五、申请购房契税补贴需提交的资料

（一）《购买益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商品住房契税补贴申请表》原件；

（二）购房人身份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

（三）购房人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四）契税完税证明原件；

（五）购房人银行卡复印件；

（六）授权委托书原件、房地产开发企业经办

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办理方式

（一）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以方便群众办事为目的，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二）设置便民服务专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市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二楼设置购房补贴服务专窗，可由购房人或购房人委托开发企业递交申领购房财政补贴所需资料到服务专窗，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分批次将契税补贴资金拨付给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由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至购房人银行账户。

七、其他事项

（一）《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前已网签或备案的不享受补贴；实施前已网签或备案的，通过退签、撤销备案在实施期间重新签约备案的不予补贴。

（二）购房人或开发企业提交契税补贴申请材料时间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契税补贴权利，有关部门不再受理。

（三）购买商品住房因特殊原因需退房退税的，由市财政局核对其是否享受购房契税补贴政策，已享受补贴政策的必须先退还已领取的购房契税补贴，凭相关退款证明才能办理退房手续。

八、责任追究

对不如实申报，擅自更改有效证件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追缴已领取的购房契税补贴。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的 通 知

益卫发〔2022〕45 号

YYCR—2022—2400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 实施。

通湖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益阳市“十四
五”区域卫生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益阳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益阳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卫生资源现状

——机构。2020 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3718 家，其中医院 10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71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4 家。较 2015 年相比，医院增加 42 家，三级医院从 3 家增加到 10 家。

——床位。2020 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

构床位数 30117 张，其中医院床位数 20443 张（占 67.8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434 张（占 24.68%），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数 2240 张（占 7.44%），按照 2020 年益阳市常住人口统计，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7.82 张。较 2015 年相比，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增加了 7712 张，其中医院床位数增加了 4795 张，基层医疗机构床位数增加了 677 张，其他医疗机构增加了 2240 张。

——人员。2020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共计 3515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8573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11100 人，注册护士 13626 人，药师（士）1233 人，检验师（士）925 人。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88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3.54 人，每千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1.03 人。全市

医护比为1:1.23,床护比为1:0.45,床医比为1:0.37。较2015年相比,全市卫生技术人员增加了7420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增加1179人,注册护士增加6188人。

——卫生技术配置。2020年末,全市共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1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102个。3家市级医院、4家县级医院晋升为三级医院,安化县连续两年荣获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先进项目点”。市、县人民医院有序推进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实现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人口献血率超过13%,连续获得2016—2017年度、2018—2019年度、2020—2021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荣誉。市第一中医医院获批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单位,成为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大型医疗设备。2020年末,全市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台数18825台(件),总价值约277889万元。其中5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17965台(件),50—99万元的仪器设备464台(件),10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396台(件)。纳入登记报批管理的公立医院乙类大型医疗设备26台(其中64排CT11台、MRI11台、LA4台)。纳入120急救体系并统一指挥的急救车共计130台,其中在用负压车6台。

——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实施“远程诊疗”、“互联网医院门户”、“互联网医院”、“物联网+特殊群体”4大支撑项目,实现30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110基层医疗机构与省互联互通,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改造完成率100%,33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民健康档案调阅联通率达100%。

2.卫生资源利用

——医疗服务。2020年,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1490.3万人次,其中医院诊疗423.9万人次(占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的28.44%),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诊疗986.1万人次(占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的66.16%),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诊疗80.2万人次(占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的5.4%)。2020年住院人数89.24万人,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为77.09%,病床周转次数30.84次,平均住院日为8.6天。

——疾病预防控制。2020年,全市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265.91/10万(不含新冠肺炎报告病例)。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全市5个疫区区县(市)全部达到国家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全市已连续29年无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连续30年无白喉病例发生,连续9年无流脑病例发生,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

——妇幼保健服务。2020年,市妇幼保健院完成整体搬迁,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为15.5/10万,控制在省定目标范围之内;婴儿死亡率2.8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53‰,低于6‰和8‰的省定目标;活产出生缺陷发生率为78.67/万,较2019年同期下降2.46%。

——职业卫生健康。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纳入治理范围的61家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等7项指标完成率均达到100%。对无责任主体的尘肺病农民工实行定点医院救治救助,至2020年底累计救治救助3482人次。新增2家职业健康体检机构,2020年底建成3家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尘肺病康复站。

——老龄健康服务。截止2020年底,全市有20家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养老床位近4090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养老床位4.69张。设立了市级医疗养老中心和培训基地,开展了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安化县泥埠桥社区、大通湖区银河社区和赫山区银东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全市126家公办和77家民办养老机构健康签约率均达到10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

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78%，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比例达到70%。

——新冠肺炎救治。确定市第四人民医院等5家医院为全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市中心医院等5家医院为定点救治后备医院。实现了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核酸检测能力全覆盖，高标准构建了以市第四人民医院牵头、城区18家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城市核酸检测基地。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报告确诊病例60例，治愈出院60例，实现了确诊病例零死亡、院内人员零感染、出院患者零复发、医疗事故零发生的目标。

3.居民健康状况

——主要健康指标。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较“十三五”末提高至少1岁。2020年，全市居民素养水平达到23.06%，较2015年提高12个百分点；婴儿死亡率2.82‰，较2015年下降13.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53‰，较2015年下降20.67%；孕产妇死亡率为15.5/10万，控制在省定目标范围之内。

——人口变动趋势。人口性别结构趋于平衡，老龄化进度逐步加深。2020年底，全市常住人口共计385.16万。人口出生率12.25‰，死亡率5.73‰，人口自然增长率6.52‰。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195.4万人，占50.73%；女性人口为189.76万人，占49.27%。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2.98。全市常住人口中，0至14岁人口为68.2万人，占17.71%；15至59岁人口为229.7万人，占59.65%；60岁及以上人口为87.2万人，占22.65%（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66.2万人，占17.18%）。

（二）面临形势和存在的不足

“十四五”时期是加快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和压力。全市城乡居民健康影响因素复杂且多元化，传染性疾

病风险持续存在，新冠肺炎等新发突发传染病不断出现，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且日益年轻化，精神疾病和心理问题也日益突出。健康中国战略深入实施，对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新生育政策的实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个人健康投资和更高质量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不断加强，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保障体系已成为迫切的现实需要。

与此同时，我市卫生资源配置也存在诸多不足，公共卫生体系存在短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落后、人员设备缺乏，“医防融合”机制不健全；卫生健康人才相对不足，特别是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短缺，全市常住人口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千人护士数均相对较低，难以协同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医疗卫生服务效率仍需提高，医院病床使用率、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等指标数据有所滑坡，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未能有效落实，患者向城市和大医院集中的现象尚未得到扭转，优质资源利用紧张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闲置问题并存；卫生投入总体不足，随着医改持续深入，药品加成政策取消，医疗收入锐减，财政投入有限，医疗机构运转举步维艰，部分医疗机构债务沉重，医院生存和发展面临巨大压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以健康中国战略为统领，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以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核心，盘活存量、发展增量、优化总量，

提升卫生健康资源的配置和效能，不断构筑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坚固防线。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突出健康第一。深刻认识健康是幸福生活最重要的指标，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坚持健康益阳战略目标，切实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坚持深化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东接东融”“强核（中心城区）战略”建设的总体思路，准确把握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战略机遇，坚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注重“三医联动”，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切实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效益。

3.坚持政府主导，强化社会参与。坚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主体主导地位，强化政府在规划、调控、筹资、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和服务利用中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政府市场双轮驱动、互促共

进的发展格局。

4.坚持合理适度，促进高质发展。明确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设置导向、数量规模、结构布局和建设要求，注重量力而为，更可持续，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和约束刚性，严格控制总量、充分盘活存量、适度发展增量，强调卫生健康资源的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和科学调控，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高效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数量更加适宜，配置更趋合理，布局更为均衡，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加快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省级中医诊疗中心和构建城市医疗集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全力打造中医药强市，加快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深入实施健康益阳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表 1 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及目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每千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1.03	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基础设施	—	全覆盖	预期性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3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4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室（门诊、哨点）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床位和人力配置	5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82	8.00	预期性
	6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75	1.07	预期性
	7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8	3.20	预期性
	8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54	4.00	预期性
	9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	0.21	0.54	预期性
	10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62	3.93	预期性
	11	床人（卫生人员）比	1:1.17	1:1.43	预期性
中医药服务体系	12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6	0.62	预期性
	13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90.91	100.00	预期性
	14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85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	15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77	4.50	预期性
	16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60	预期性
健康水平	17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9.0 左右	预期性
	18	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注：医院床位含同级妇幼保健院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床位。

三、卫生资源配置

（一）机构设置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 医院

医院包括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其中，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根据举办层级分为市办医院、县办医院等）和其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军队医院对社会提供服务部分、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公立医院主要提供疾病诊治，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承担健康教育、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等任务；民营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

众多层次、多元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

（1）市办医院

功能定位：市办公立医院主要承担市域内危重症、疑难病临床诊治及医学教学、科研功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职能，重点提升肿瘤、心脑血管、创伤、儿童、老年、精神病等专科服务能力。

机构设置：按照每 100 万—200 万常住人口设置 1—2 家市办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达到三甲水平，并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老年、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设置市办医院分别为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中医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益阳市传染病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等。

表 2 市办医院设置情况表

序号	医 院 名 称	医院现有等级	规划情况
1	市中心医院	三甲	加强
2	市第一中医医院	三甲	加强
3	市第一人民医院 （益阳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市第四人民医院、益阳市血吸虫病防治专科医院、益阳市传染病医院）	三级	搬迁
4	市第五人民医院（益阳市安定医院）	三级	加强
5	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	三级	加强
6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二甲	申创三级

（2）县（区）办医院

功能定位：县（区）级医院主要承担县域常见病、多发病临床诊治、急诊急救和危重症转诊功能，负责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任务、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和相应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域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

机构设置：各区县（市）原则上设置 1 家公

立综合医院和 1 家公立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等），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人口的区县（市）可适当增加公立公立医院数量，10 万以下人口的区县（市）应整合设置公立医院。“十四五”期间，各区县（市）申创三级的公立医院 5 家，二级加强的公立医院 9 家，另湖南益阳康雅医院根据发展需要，支持整合为市办医院。

表3 县(区)办医院设置情况表

序号	医院名称	所在区域	医院现有等级	规划情况
1	益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赫山区	二甲	申创三级
2	益阳市赫山区中医医院	赫山区	二甲	加强
3	益阳市人民医院	资阳区	三级	加强
4	益阳市中医医院	资阳区	二甲	申创三级
5	益阳市资阳人民医院	资阳区	二乙	加强
6	湖南益阳康雅医院	赫山区(高新区)	三级	加强
7	沅江市人民医院	沅江市	二甲	加强
8	沅江市中医医院	沅江市	二甲	加强
9	桃江县人民医院	桃江县	三级	加强
10	桃江县第三人民医院	桃江县	二级	加强
11	桃江县桃花江中心医院	桃江县	二级	加强
12	桃江县中医医院	桃江县	三级	加强
13	南县人民医院	南县	二级	申创三级
14	南县中医医院	南县	二甲	申创三级
15	大通湖区人民医院	大通湖区	二甲	加强
16	安化县人民医院	安化县	三级	加强
17	安化县中医医院	安化县	二甲	申创三级
18	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	安化县	二甲	加强
19	安化县第三人民医院	安化县	二级	加强

(3) 民营医院

功能定位：民营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服务和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如儿科、康复、护理、肿瘤、五官、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医疗机构。

机构设置：由投资主体自行选择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机构。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十四五”期间，民营医院应加强内涵建设，规范执业行为，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表4 全市中心城区二级以上的民营医院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区域	医院现有等级	规划情况
1	益阳子仲肾脏病医院	赫山区	二级	加强
2	益阳爱尔眼科医院	赫山区	二级	加强
3	益阳口腔医院	赫山区	二级	加强
4	益阳何氏骨伤医院	赫山区	二级	加强
5	益阳南方骨伤医院	赫山区	二级	加强
6	益阳和睦佳妇幼医院	赫山区	二级	加强
7	益阳骨科医院	资阳区	二级	加强

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或者受托承担卫生监督执法职能的机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信息管理、技术支撑及对下级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监督考核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监督执法、妇幼保健、急救中心、采供血和精神病防治等机构。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功能定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承担辖区内监测预警、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

查、应急处置、免疫规划、人群健康状况监测与调查、综合干预与评价、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与促进、合理膳食与倡导、技术管理与指导等工作，并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必要的社会化服务，培养锻炼机构和人员队伍业务能力。建立以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核心、市级专病防治机构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枢纽、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三级网络。

机构设置：市级和各区县（市）每个行政区划内原则上各设 1 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设置 8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表 5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位置	备注
1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赫山区	整体搬迁
2	赫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赫山区	整体搬迁
3	资阳区疾病控制中心	资阳区	整体搬迁
4	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沅江市	保留
5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桃江县	保留
6	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南县	保留
7	大通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大通湖	保留
8	安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化县	保留

（2）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

功能定位：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承担卫生综合监督执法任务。推进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强化乡镇（街道）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协管与考核等职能。

机构设置：优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成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加强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系统建设，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要求。

（3）妇幼保健机构

功能定位：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以孕产保健、

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生殖保健为中心，以必要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加强保健与临床融合，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并负责辖区妇幼健康业务管理。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是全市妇幼保健业务指导中心，承担市域妇幼健康工作业务管理任务。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县域内妇幼健康业务管理、人群服务和基层指导，融入县域医共体建设。

机构设置：市级和各区县（市）均设 1 家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设置 7 家妇幼保健院和 1 家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挂靠大通湖区人民医院）。

表 6 益阳市妇幼保健生育服务机构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举办主体	机构分类	医院现有等级	规划情况
1	益阳市妇幼保健机构	市级	妇幼保健院	三级	加强
2	赫山区妇幼保健机构	区级	妇幼保健院	二级	加强
3	资阳区妇幼保健机构	区级	妇幼保健院	二甲	申创三级
4	沅江市妇幼保健机构	县级	妇幼保健院	二甲	加强
5	桃江县妇幼保健机构	县级	妇幼保健院	二甲	加强
6	南县妇幼保健机构	县级	妇幼保健院	二甲	加强
7	大通湖区妇幼保健机构	区级	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未定级	加强
8	安化县妇幼保健机构	县级	妇幼保健院	二级	加强

（4）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功能定位：市、县（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站）承担各种伤病员的院前急救工作，开展急救技能普及宣传、培训和科研等工作，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机构设置：市设一所市级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县（市）设一所县级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地市级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设立统一指挥

调度信息化平台，与本级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卫生资源布局，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 10—20 公里。每个建制乡镇（街道）应在当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设立 1 家院前急救网络站点。“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设置 6 家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表 7 益阳市紧急医疗救援机构设置情况表

序号	名 称	地理位置	备注
1	益阳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赫山区	整体搬迁
2	沅江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沅江市	保留
3	桃江县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桃江县	保留
4	南县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南 县	保留
5	大通湖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大通湖	新建
6	安化县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安化县	保留

（5）采供血机构

功能定位：中心血站主要承担无偿献血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中心储血点只负责临时供应，固定采血点只负责血液采集，血液检测及成份制备由市中心血站负责。单采血浆站负责采

集、供应生产血液制品用的原料血浆。

机构设置：按照“统一规划设置血站、统一管理采供血和临床用血”的原则设置。市设置中心血站，各区县（市）设置中心储血点。“十四五”期间，全市不再新增设单采血浆站及分站。各单采血浆站要以“提质增效”为目标，进一步加强

内部管理、提高运行效率，保障献血浆者安全。

（6）精神卫生机构

功能定位：精神病专科医院和有精神病专科综合性医院是精神障碍患者急性住院治疗的主要机构，承担精神疾病的预防、医疗、康复、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和心理健康促进等任务。

机构设置：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的区县（市）至少设 1 家精神病专科医院或在 1 家县级公立医

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常住人口在 30 万以下的区县（市）至少在 1 家县级公立医院设置精神心理门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或精神（心理）健康服务室，配备至少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服务专干。“十四五”期间，全市设置 8 所公立精神卫生机构，其中 7 家精神病医院，1 家精神心理门诊。

表 8 益阳市精神卫生机构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举办主体	机构分类	医院现有等级	规划情况
1	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市级	精神病医院	三级	加强
2	赫山区精神病医院	区级	精神病医院	二级	加强
3	资阳区脑科医院	区级	精神病医院	二级	加强
4	沅江市精神病医院	县级	精神病医院	一级	申创二级
5	桃江县精神病医院	县级	精神病医院	二级	整体搬迁
6	南县精神病医院	县级	精神病医院	二级	加强
7	大通湖区精神卫生机构	区级	区人民医院精神心理门诊	——	加强
8	安化县精神病医院	县级	精神病医院	二级	加强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机构。

（1）乡镇卫生院

功能定位：乡镇卫生院（含中心乡镇卫生院、一般乡镇卫生院）以维护当地居民健康为中心，

综合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并承担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卫生管理职能。

机构设置：每个乡镇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十四五”期间，市辖区规划设置乡镇卫生院 23 家，其中，一般乡镇卫生院 15 家、中心乡镇卫生院 8 家。

表 9 市辖区乡镇卫生院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区域	机构性质（建制/非建制）	规划情况
1	沧水铺镇中心卫生院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2	兰溪镇中心卫生院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3	欧江岔镇中心卫生院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4	欧江岔镇牌口卫生院	赫山区	非建制	保留
5	泥江口镇中心卫生院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区域	机构性质（建制/非建制）	规划情况
6	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7	泉交河镇卫生院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8	八字哨镇卫生院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9	新市渡镇卫生院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10	笔架山乡卫生院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11	衡龙桥镇卫生院	赫山区	建制	整体搬迁
12	会龙山街道黄泥湖卫生院	赫山区	非建制	保留
13	谢林港镇卫生院	赫山区（高新区）	建制	保留
14	沙头镇中心卫生院	资阳区	建制	保留
15	新桥河镇中心卫生院	资阳区	建制	整体搬迁
16	新桥河镇李昌港卫生院	资阳区	非建制	保留
17	新桥河镇杨林坳卫生院	资阳区	非建制	保留
18	张家塞乡卫生院	资阳区	建制	保留
19	芷湖口镇卫生院	资阳区	建制	保留
20	迎风桥镇卫生院	资阳区	建制	保留
21	长春镇中心卫生院	资阳区	建制	保留
22	长春镇香铺仑卫生院	资阳区	非建制	保留
23	长春镇过鹿坪卫生院	资阳区	非建制	保留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服务。

功能定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主要提供以社区为范围、家庭为单位、健康为中心，以老年、妇女、儿童和慢性病人为重点，集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医疗、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诊疗

机构设置：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可设置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规划设置建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家、非建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家。

表 10 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区域	机构性质（建制/非建制）	规划情况
1	龙光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2	桃花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3	会龙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4	赫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5	金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赫山区	建制	保留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区域	机构性质（建制/非建制）	规划情况
6	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赫山区（高新区）	建制	扩建
7	邓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赫山区（高新区）	非建制	保留
8	鱼形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赫山区（高新区）	建制	新建
9	资阳区大码头街道第二（马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阳区	非建制	保留
10	资阳区大码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阳区	建制	保留
11	资阳区汽车路街道第二（城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阳区	非建制	保留
12	资阳区汽车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阳区	建制	保留

（3）村卫生室

功能定位：村卫生室承担行政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根据乡镇卫生院覆盖情况以及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等因素，合理确定村卫生室的配置数量和布局。

机构设置：每个行政村应当设置 1 个村卫生室。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独立设置机构、接续性服务机构以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独立设置机构。鼓励设置独立的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与区域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加强资源共享。

（2）接续性服务机构。鼓励发展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服务。

（3）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区域综

合托育中心、社区托育服务中心、家庭和工作场所托育点等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4.5 个。

（二）床位配置

1. 严格控制总量。到 2025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 8.0 张左右，其中，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为 4.1—4.5 张。将每千常住人口市办以上公立医院床位数的预期性指标提高至 1.90 张左右，每千常住人口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调整在合理区间。市、区县（市）应根据病床使用率、平均住院日、床医比、床护比、床人（卫生人员）比等指标合理确定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量，超过当地床位规划目标的地区不再新增床位。原则上，病床使用率低于 75%、平均住院日高于 9 天的公立综合医院不再增加床位。

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的原则，制定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发展目标。

表 11 全市各区县（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

序号	区域	现状常住人口（万人）和床位（张）		每千常住人口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2020 年常住人口	2020 年床位	2020（现状）	2025（规划）
1	全市	385.16	30117	7.82	8.0
2	赫山区	88.91	9626	10.82	11.35
3	资阳区	35.61	2597	7.28	7.45
4	沅江市	56.72	3935	6.93	7.00
5	桃江县	68.56	4650	6.78	6.85
6	南县	48.93	2901	5.92	6.00
7	大通湖	8.31	495	5.95	6.00
8	安化县	78.09	5913	7.57	7.60

按照“做强市级，做精县级，夯实基层”的导向，制定市辖区医疗机构床位配置（见表 12）。

表 12 市辖区二级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床位配置

分类	性质	序号	机构名称	2020 年 医院现有 等级	2020 年 实际开放 床位(张)	2025 年 规划床位 (张)	备注
医院	市办 公立医院	1	市中心医院	三甲	1930	2000	增加
		2	市第一中医医院	三甲	738	1000	增加
		3	市第一人民医院 (益阳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市第四 人民医院、益阳市血吸虫病防治专科医 院、益阳市传染病医院)	三级	463	800	增加
		4	市第五人民医院(益阳市安定医院)	三级	600	600	保持
		5	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	二级	207	300	增加
		6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二甲	628	628	保持
	区办 公立医院	7	益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赫山区)	二甲	700	750	增加
		8	赫山区中医医院	二甲	150	200	增加
		9	赫山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133	150	增加
		10	赫山区精神病医院	二级	470	500	增加
		11	益阳市人民医院(资阳区)	三级	600	600	保持
		12	益阳市中医医院(资阳区)	二甲	255	350	增加
		13	益阳市资阳人民医院	二乙	150	140	减少
		14	资阳区妇幼保健院	二甲	240	300	增加
		15	资阳区精神病医院	二级	350	350	保持
		16	湖南益阳康雅医院	三级	1000	1000	保持

分类	性质	序号	机构名称	2020 年 医院现有 等级	2020 年 实际开放 床位(张)	2025 年 规划床位 (张)	备注
医院	民营 二级 以上 医院	17	益阳子仲肾脏病医院	二级	90	90	保持
		18	益阳爱尔眼科医院	二级	60	60	保持
		19	益阳口腔医院	二级	15	15	保持
		20	益阳何氏骨伤医院	二级	99	99	保持
		21	益阳南方骨伤医院	二级	80	80	保持
		22	益阳和睦家妇幼医院	二级	60	60	保持
		23	益阳骨科医院	二级	150	150	保持
基层 医疗 机构	乡镇 卫生 院	24	沧水铺镇中心卫生院	——	165	165	保持
		25	兰溪镇中心卫生院	——	163	163	保持
		26	欧江岔镇中心卫生院	——	148	99	减少
		27	欧江岔镇牌口卫生院	——	50	50	保持
		28	泥江口中心卫生院	——	150	150	保持
		29	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	——	160	100	减少
		30	泉交河镇卫生院	——	80	80	保持
		31	八字哨镇卫生院	——	55	55	保持
		32	新市渡镇卫生院	——	60	55	减少
		33	笔架山乡卫生院	——	63	63	保持
		34	衡龙桥镇卫生院	——	55	50	减少
		35	会龙山街道黄泥湖卫生院	——	60	60	保持
		36	谢林港镇卫生院	——	60	60	保持
		37	沙头镇中心卫生院	——	60	55	减少
		38	新桥河镇中心卫生院	——	50	100	增加
		39	新桥河镇李昌港卫生院	——	25	25	保持
		40	新桥河镇杨林坳卫生院	——	15	15	保持
		41	张家塞乡卫生院	——	32	32	保持
		42	茈湖口镇卫生院	——	40	40	保持
		43	迎风桥镇卫生院	——	55	55	保持
		44	长春镇中心卫生院	——	50	40	减少
		45	长春镇香铺仑卫生院	——	35	35	保持
		46	长春镇过鹿坪卫生院	——	25	25	保持
		47	龙光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0	80	保持
		48	桃花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90	90	保持
		49	会龙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9	89	保持

分类	性质	序号	机构名称	2020 年 医院现有 等级	2020 年 实际开放 床位(张)	2025 年 规划床位 (张)	备注
基层 医疗 机构	社区 卫生 服务 中心	50	赫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0	80	保持
		51	金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5	65	保持
		52	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5	15	保持
		53	邓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0	40	减少
		54	鱼形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30	新建
		55	资阳区大码头街道第二（马良）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	50	45	减少
		56	资阳区大码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0	25	减少
		57	资阳区汽车路街道第二（城内）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	30	30	保持
		58	资阳区汽车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9	45	减少

2.优化床位资源配置结构。控制治疗性床位增长，增量床位向传染病、重症、肿瘤、儿科、精神、康复、护理等领域倾斜。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的预期性指标为 0.95 张，每千名儿童床位数预期性指标为 2.80 张。

（三）卫生人员配置

到 2025 年，全市医疗卫生人才规模与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

1. 卫生人员总量及区县（市）卫生人员配置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2 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达到 4.0 人，床人（卫生人员）比达到 1: 1.43，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达到 0.54 人，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达到 1.0 人。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配置见表 13。

表 13 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配置

地 区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2020（现状）	2025（规划）	2020（现状）	2025（预测）
全市	2.88	3.2	3.53	4.0
赫山区	3.55	3.93	4.43	4.97
资阳区	3.19	3.54	3.95	4.47
沅江市	2.43	2.70	3.36	3.80
桃江县	2.44	2.71	3.34	3.78
南县	2.43	2.70	2.73	3.09
大通湖	2.62	2.91	2.86	3.24
安化县	2.98	3.31	3.20	3.62

2.医院人员配置

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标准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服务人口、经济状况、自然条件等因素配置医生和护士数量,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62人,公立医院医护比达到1:2,二级以上医院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置

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3.93人,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4名以上全科医生和1名公共卫生医师。每个行政村配备乡村医生或乡村执业(助理)医师不少于1人。

4.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置

科学核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推进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人员配置。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总量原则上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1.75的比例核定,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提高到85%,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70%。

——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人员编制总量按照每万常住人口配备1—1.5名卫生监督员。

——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根据当地服务人口、社会需求、交通状况、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以及承担的功能任务等合理配备人员。人员编制总额按每万常住人口不少于1人配备,市级和各区县(市)妇幼保健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80%。

——采供血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应当根据《血站基本标准》,按照年采供血等业务量进行配备。

——精神卫生机构。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卫生技术人员。到

2025年,每10万常住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4人、8.68人。

——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及其他专业机构。根据工作量和任务职责合理配置人员。

(四)医用设备配置

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规范准入条件,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以政府投入为主。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推动建立“基层检查、医院诊断、资源共享、结果互认”的服务模式,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加快医疗机构医学人工智能、5G等数字化设施设备配置。

落实公共卫生设施设备配备。根据公共卫生安全建设需要,合理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设备、卫生应急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设备。市级和各区县(市)承担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加强体外膜肺氧合设备(ECMO)、移动CT、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完善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PCR)等检验检测仪器配置,提高快速检测和诊治水平。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交通半径和常住人口合理配置急救中心(站)设施设备和急救车辆。以市为单位,按照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以县域为单位,根据县域人口的300%估算人口基数,按照每3万人口1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

(五)医疗卫生技术配置

加强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鼓励中医临床专科的建设,强化适宜中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重点学科竞争力和影响力。完善重点专科遴选机制,布局一批省市共建、市区龙头和公立医疗机构特色专科,从人才、政策、资金等方面,争创一批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建成一批公共卫生重点学科群和重点实验室。加快特色医院建设,引导市属综合医院打造成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品牌医院。到2025年,市中心医院心血管内科、神经外科、肾内科、急诊医学科、骨科、普通外科、医学影像科、临床药学、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等9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市第一中医医院建成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其骨伤、肛肠、针灸、康复、肿瘤、妇科、儿科、脑病等特色专科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六) 信息资源配置

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升级现有资源,建设高效稳定安全的卫生健康专网。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中医药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推动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人口监测、医疗服务、采供血、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和基础资源数据库,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逐步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大数据管理。持续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市、县两级公立医院达到4级及以上标准。推进益阳智慧医疗项目建设,完善“远程诊疗”、“互联网医院门户”、“互联网医院”、“物联网+特殊群体”等功能。积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分析、病原体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

四、主要任务

(一) 实施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1.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确保市级和区县(市)疾控中心达到国家标准。构建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以医疗机构为依托,以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建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实验室,具备本辖区内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

2.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预案、监测预警、平战结合、医防融合等机制。组建市级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应急医疗救援机动队伍、疫情防控队伍、心理危机干预队伍等,建立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设置益阳市急救中心(站),有条件的区县(市)独立设置急救中心(站),条件尚不完备的区县(市)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设置县级急救中心(站)。建设市、县急救指挥调度体系,加强各级卫生应急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120调度指挥体系与医疗机构院内急救、院前救援系统的信息共享,与省级指挥调度系统建立互联互通。

3.推进重大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加强市县两级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以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为基础,建设紧急医学救援站点,提升第一时间现场医学救援处置和伤员接收救治能力,加快完善航空医疗救援体系建设。以益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为龙头,统筹推进集医疗综合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救治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于一体的益阳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各县(市)依托本辖区内实力最强的综合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楼或独立病区,更新换代和补充添置必要医疗装备,满足常规筛查、实验室及影像检查、病人留观和住院治疗等功能。积极推进现场救护示范县创建,推动在公共场所安装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二) 实施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依托市中心医院,积极创建专科类别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并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全力推进益阳市区域医疗中心和益阳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构建以市中心医院为主体,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成员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护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加快以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为龙头的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打造省域内中医药服务高地,支持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做强临床教学品牌。积极推进益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区、益阳市人民医院内科大楼、沅江市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建设;桃江县中医医院、安化县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大通湖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并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2.提升基层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市级优质医疗资源支援县办医院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就医环境,提升县办医院综合能力,力争益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益阳市中医医院、南县中医医院、安化县中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以急诊急救、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等诊疗能力为重点,每年为各县办综合医院建设1个临床重点专科,培养2名学科带头人,推广应用3项新技术、新项目。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发挥县办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积极推进赫山区、南县、大通湖等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建设,其他区县(市)逐步提质扩面。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能力建设,强化人才培养和特色专科建设,优化内设科室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加强传染病防控能力,不断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水平和慢性病医防融合防治能力。支持益阳高新区新建鱼形山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和扩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齐中心城区基本医疗服务覆盖短板弱项。

3.促进社会办医特色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重点举办市场供给短缺且需求量大的专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办多元化高端医疗,推进社会资本建设健康管理、医养结合、健康体检、护理院、老年病医院等机构。支持社会办医自愿加入公立医院牵头组建的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鼓励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协作。支持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

4.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强核战略。统筹推进益阳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省级著名医院深入合作交流,促进省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持续推进市中心医院与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及专科合作发展合作协议,在临床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引进省级名院专家在益阳市各级医疗机构设立专家工作站(室),并定点联系省级名院专家来益坐诊。深化与省级医院医联体合作关系,持续推进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沅江市人民医院与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安化县人民医院与省肿瘤医院建立医联体合作关系;桃江县人民医院与湘雅二医院建立专科联盟关系。积极开展医疗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市卫生健康委与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开展人才培养合作,每年选派医学临床和医院管理人员到湘雅二医院进修培训。积极开展名医、名科、名著评选和益阳市医疗卫生健康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建立高层次人才保障机制,激发人才队伍新动能。

(三)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程

1.做优中医药事业。推动中医药管理体制改

革,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承担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职能,

合理设置中医药管理相关机构。加强市县两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建设一批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深化中医药医保和服务价格管理改革，推进全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服务提质工程，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加快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牵头组建市级中医医联体和市级中医医疗集团。开展中医药服务“基层惠民”行动，实施“技术进基层”、“医院联基层”、“团队强基层”。开展中医药“五名行动”，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为抓手，依托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医医疗中心、中医特色诊疗中心、中药制剂中心、中医人才培养、基层中医药服务提质等国家级、省级项目，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到 2025 年，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 $\geq 60\%$ ；全市 70%的公立中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三级妇幼保健院和 70%以上的二级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 $\geq 25\%$ ；30%的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旗舰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村卫生室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15%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打造成“中医阁”，益阳市创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2.做强中医药产业。实施中医药产业振兴工程，积极推动安化县建成全省中药材种植示范县，桃江县建成中医药健康管理示范县，赫山区建成中医药产业集群，资阳区建成中医药文化旅游街区，沅江市建成枳壳种植基地，南县建成医疗健康产业园，打造“一县一特”的中医药事业发展新格局。培育年产值过 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的品牌中药材，打造百亿级中医药产业集群，培育年产值过 5 亿元、1 亿的中成药单品种。打

造中医药文旅康养高地，推进产业融合，探索“文旅茶医养”五位一体的产业融合模式。积极探索与湖南中医药大学和湖南中医药研究院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推动实施科技创新工程，为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新活力。依托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大宗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林下生态种植基地和中药材产地精加工示范基地、“定制药园”、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中药制剂研发新药等国家级、省级项目，推动一二三产业联合发展，探索研究中医药守正创新发展的新模式。

3.弘扬中医药文化。打造益阳市中医药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益阳市中医药博物馆，推进以“安五味”品种为核心“梅山百草园”建设。创建 5—8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积极开展中医中药系列宣讲活动和中医药健康科普大赛。通过筹办湖南黄精高峰论坛、湖南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等大型活动，擦亮益阳市中医药品牌。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登记长效机制，对医疗机构、师承群体、医学流派、老字号企业、传统诊疗技术、经验方、中药炮制和制剂方法等中医药传统知识进行有效保护和转化运用。

（四）实施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保障工程

1.深入实施健康益阳行动。建立健全健康益阳行动推进机制，落实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积极推进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力推进健康知识普及等 15 个专项行动，对照指标任务，研究具体实施措施，确保各项指标如期实现。深入实施爱国卫生运动，创建 3 个以上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国家卫生乡镇占比达 6%以上、省级卫生县城达到 100%。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和心理健康等 4 个专项工作，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社

入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引导群众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以上。

2.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构建以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妇产科儿科为骨干,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三级综合医院为技术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做优市妇幼保健院,争取达到三级甲等标准,争取80%以上的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加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建立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会诊转诊机制,进一步畅通危急重症转诊绿色通道,定期开展救治中心质量评估,提高救治中心综合救治能力。深入贯彻实施《益阳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加强市级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产前诊断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能力建设,积极创建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中心,扎实落实三级预防措施,积极推进益阳市健康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强化新生儿生命早期基本保健和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至2025年,争取创建2—3个省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10—15个市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积极开展省市“母婴友好医院”和“湖南省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加快推进赫山区妇幼保健院公卫楼建设、资阳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桃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安化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等项目建设。

3.促进普惠托育服务规范发展。以政府为主导,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支持多方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积极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积极推进托幼一体,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加快盘活各类资源,鼓励各区县(市)、乡镇(街道)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支持社区、企事业单位、园区等多元主体开设公益普惠的托育点。发展普惠性

教育服务,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依托社区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和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等普惠性服务。市级建成2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每个区县(市)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末,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率达100%,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到位率达80%。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

4.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加快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现代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益阳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中医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湖南益阳康雅医院等安宁疗护试点工作,深入展开安宁疗护建设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为益阳老龄群体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增设老年护理型床位或转型为老年人护理院,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特色科室。到2025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90%以上,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比例达到95%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达到95%以上。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打造医养结合示范区县(市),培育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或基地。加快益阳医专康养人才培养及示范化基地建设项目、益阳医专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

5.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用人单位全面负责、行业规范管理、技术支撑机构优质服务、职工群众参与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以防治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危害等为重点,积极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加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完善监测政策和监测体系,扩大监测范围,

开展风险评估，提高预警能力。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并向乡镇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干，完善“市、县”两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构建“省—市”并向重点区县、乡镇延伸的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到 2025 年，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大技术支撑网络基本建成，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地市有职业病防治所，区县有职业病防治科室，达到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基本标准。

6.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两级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的区县（市）至少设 1 所精神病专科医院或在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常住人口在 30 万以下的区县（市）至少在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精神心理门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可根据需求开设精神心理门诊、病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或精神（心理）健康服务室，配备至少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服务专干。提升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服务能力，力争全市至少有 1 家公立精神病医院达到三级精神病医院标准，鼓励各地将存量一级精神病医院和以收治精神障碍患者为主的一级综合医院改造升级为二级精神病医院。加快构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所有区县（市）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推动城乡社区和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积极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向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基层组织及村（居）民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

力。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中心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机制，开通公益服务的心理危机干预（援助）热线，为群众提供 24 小时心理援助服务。

7.提高血液供应保障能力。提升现有中心血站和固定采血点、中心储血点建设水平，补齐业务用房，优化设备配置。设益阳市中心血站，县级依托综合医院设立 1 个中心储血点，在市城区、县（市）优化献血点布局。加强硬件设施升级改造，提升现有中心血站和固定采血点、中心储血点建设水平，补齐业务用房，优化设备配置。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血液供需动态平衡，加强血液安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全无偿献血工作协调机制，巩固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构筑“献、采、供”一体化的血液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推进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精准开展血液供应保障和应急调配。继续加强血液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统筹规划设置血液集中化检测实验室，巩固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持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确保临床用血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是各级政府依法履行卫生健康管理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指引和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卫生事业的参考指南，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把区域卫生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列入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目标和健康建设的考核要求。各县（市）要制定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或区域卫生规划，负责辖区内县办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强化协调推进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区域卫生规划的落实。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核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部门将区域卫生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卫生健康、财政部门依据规划编制项目库，争取建设项目投资；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在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用地需求；医疗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大投入保障

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建立科学、稳定、适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的多层次投入与增长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投入结构，按政策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行经费，对医疗机构承担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规定

予以保障。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责任，并向中医医院、传染病等专科医院予以倾斜。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建立健全政府对重大疫情应急储备的投入机制。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

（四）深化监督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估，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实施和资源配置的监督考核评价机制，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实施规划的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末期总结，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要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改进工作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广覆盖、多维度的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增强规划的引领力、约束力和执行力。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上下联动，努力开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附表附图

一、附表

“十四五”期间益阳市公立医疗机构项目表

序号	拟设机构	拟设地理位置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时序	总投资（亿）	备注
1	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	赫山区（高新区）	总用地面积 222 亩，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 m ²	十四五	14.55	新建
2	市第一中医医院扩建项目	赫山区	总建筑面积约 6.73 万 m ²	十四五	5.62	扩建
3	益阳市公共卫生物资储备与应急医疗救援基地	赫山区（高新区）	总建筑面积 16000 m ²	十四五	4.0	新建
4	益阳市精神卫生区域防治中心	赫山区	新征地 150 亩	十四五	12.0	新建
5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赫山区	用地面积 20000 m ² ，建设规模 15000 m ²	十四五	4.0	新建
6	益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	赫山区	总用地面积 56629.38 m ² ，总建筑面积 91950.8 m ²	十四五	6.5	新建
7	赫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赫山区	占地 13500 m ² ，总建筑面积 8000 m ²	十四五	0.8	搬迁
8	赫山区衡龙桥镇卫生院	赫山区	——	十四五	0.2	搬迁
9	资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阳区	——	十四五	0.6	搬迁
10	新桥河镇中心卫生院	资阳区	新桥河镇中心卫生院重新选址、整体搬迁	十四五	0.28	搬迁
11	沅江市妇幼保健院	沅江市	医技楼等建筑面积 50000 m ² （征地 70 亩）	十四五	4.0	搬迁
12	桃江县精神病医院	桃江县	建筑面积 25000 m ² ，拟开设病床位 499 张	十四五	1.5	搬迁
13	桃江县妇幼保健院	桃江县	——	十四五	1.0	搬迁
14	桃江县中医医院	桃江县	改扩建面积 25000m ² ，新建设面积 5000 m ² 。	十四五	1.1	新建
15	南县中医医院	南县	国医馆 3200 m ² ，地下车库 2000 m ²	十四五	1.0	搬迁
16	南县精神病院	南县	——	十四五	1.0	搬迁
17	安化县妇幼保健院	安化县	用地面积约 31.12 万 m ² ，建筑面积 25403.04 m ²	十四五	1.41	搬迁
18	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	安化县	建筑用地 300 亩，建筑面积 8 万 m ²	十四五	10.0	搬迁
19	安化县第三人民医院	安化县	用地面积 89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897 m ²	十四五	1.75	搬迁
20	大通湖区人民医院	大通湖区	大通湖区急救体系建设	十四五	0.034	—
21	大通湖区千山红镇中心卫生院	大通湖区	总建筑面积 12962.85 m ² ，配套医疗办公设备采购、排水、道路、绿化等设施设备建设。	十四五	0.54	—

序号	拟设机构	拟设地理位置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时序	总投资（亿）	备注
22	大通湖区金盆镇卫生院	大通湖区	总建筑面积 9649.89 m ² ，配套医疗办公设备采购、排水、道路、绿化等设施设备建设。	十四五	0.55	-
23	大通湖区人民医院	大通湖区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项目（云心电/云影像/云超声/云检验/胸痛卒中创伤等五大中心/智慧公卫）	十四五	0.076	-
24	大通湖区人民医院	大通湖区	急诊（ICU）中心建设	十四五	0.5	-
25	益阳市中医康复养老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	益阳市	新建市级中医康复养老中心，中医康复养老床位 1000 张，面积 2.65 万平方米。	十四五	0.6	-
26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医养中心	益阳市	新建医养中心及各功能用房。建设养老床位 1000 张，面积 2.65 万平方米。	十四五	1.2	-
27	资阳区区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资阳区	以过鹿坪卫生院（怡康）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和城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南岳宫）养结合建设项目组建资阳区区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建设老年单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康复中心、供氧中心和日间照护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床位数 500 张。	十四五	0.37	-
28	益阳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益阳市	新增总面积为 13250 平方米、床位数 500 张的医疗养老中心，包括老年综合服务楼、老年活动中心、餐饮中心等。	十四五	0.3	-
29	资阳区汽车路街道城内社区养老中心改扩建项目	资阳区	新增总面积 5300 平方米、床位数 200 张的医疗养老中心。	十四五	0.12	-
30	益阳市资阳人民医院康养结合建设项目	资阳区	改扩建成集医疗、养护为一体的康养中心。建设养老床位 100 张，面积 2700 平方米。	十四五	0.04	-
31	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资阳区	新建医疗养老床位 500 张，建成集医疗、养护为一体的医养中心。建设用地 10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25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	十四五	0.3	-
32	益阳市资阳区杨林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资阳区	改扩建成集医疗、养护为一体的康养中心。建设养老床位 100 张，面积 2700 平方米。	十四五	0.04	-
33	赫山区县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赫山区	以 17 家基层医疗机构为依托改扩建赫山区县域医养结合中心，建筑面积 21200 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 400 张。	十四五	0.16	-

序号	拟设机构	拟设地理位置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时序	总投资（亿）	备注
34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医院（益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养中心	赫山区	改扩建集医疗、养护为一体的康养中心。开设康复、护理床位 1000 张，建设用地 1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5 万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	十四五	0.6	-
35	益阳市赫山区中医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赫山区	新增总面积 8000 平方米、床位数 300 张的医疗养老中心。	十四五	0.18	-
36	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医养结合中心续建项目	赫山区	续建医养结合中心项目，面积 5300 平方米、续建医疗养老床位数 200 张。	十四五	0.12	-
37	南县县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南县	以 12 个乡镇中心卫生院组建南县县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老年公寓和老年活动中心，总用地面积 80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床位数 300 张，总投资 1200 万元。	十四五	0.12	-
38	南县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南县	改扩建医疗养老床位 578 张，建成集医疗、养护为一体的医养中心。占地 2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317 平方米，总投资 2400 万元。	十四五	0.24	-
39	南县厂窖镇医疗养老中心	南县	新建老年人康养中心 4000 平方米，建设医养结合床位 150 床。	十四五	0.09	-
40	南县武圣宫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南县	改扩建医疗养老床位 500 张，建成集医疗、养护为一体的医养中心。建设用地 10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250 平方米，总投资 1800 万元。	十四五	0.18	-
41	益阳市朝阳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益阳市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20 亩，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 240 张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十四五	0.5	-
42	桃江县县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桃江县	以灰山港镇、三堂街镇、武潭镇和鲇埠回族乡四家卫生院组建桃江县县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0800 平方米，建设老年单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和康复中心，床位总数 800 张。	十四五	0.32	-
43	桃江县中医医院康养项目	桃江县	桃江县中医康养项目分三期建设，第二期为新建养老院区建设，用地面积 200 亩，共开设床位 1000 张；第三期建设康养社区，用地 200 亩。	十四五	0.6	-
44	桃江县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与安宁疗护中心建设项目	桃江县	桃江县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与安宁疗护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329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一期建设为医养结合中心与安宁疗护中心，共开设养老床位 500 张。	十四五	0.15	-

序号	拟设机构	拟设地理位置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时序	总投资(亿)	备注
45	桃江县精神病医院(脑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桃江县	项目用地 60 亩, 开设医疗养老床位 499 张, 建筑面积 13.2 万平方米。	十四五	0.2994	-
46	安化县县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安化县	以 18 个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安化县县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开设医疗养老床位 1000 张。	十四五	0.6	-
47	安化县中医医院养老康复建设项目(一期)	安化县	项目总用地面积 147.16 亩, 一期建设养老康复项目面积为 26500 平方米, 养老康复床位 1000 个。	十四五	0.6	-
48	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安化县	新建医疗养老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 建设养老床位 980 张。	十四五	1.2	-
49	安化县德济医养园医养项目	安化县	德济医养园二期+社区养老中心(16000 平方米), 新建康养床位 500 张。	十四五	1.1	-
50	沅江市市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沅江市	以沅江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嘴、草尾、阳罗、南大膳、泗湖山、黄茅洲、共华、四季红、茶盘洲 12 个单位组建沅江市市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项目。总建筑面积 26500 平方米, 医疗养老床位数 1000 张。	十四五	0.4	-
51	沅江市新湾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沅江市	改扩建集医疗、养护为一体的医养中心, 开设养老康复、安宁疗护床位 150 张,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十四五	0.06	-
52	沅江市血吸虫病防治专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	沅江市	新建集医疗、养护为一体的医养中心, 开设养老康复床位 800 张, 建筑面积 21200 平方米。	十四五	0.5	-
53	沅江安顺松柏医养中心	沅江市	改扩建集医疗、养护为一体的医养中心, 开设康复、护理床位 100 张, 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	十四五	0.04	-
54	大通湖区区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大通湖区	以各乡镇中心卫生院组建区域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体系项目。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医疗养老床位数 300 张。	十四五	0.12	-
55	大通湖渔场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	大通湖区	新建康复、医养结合、健康教育、检查检验设备等业务用房 12000 m ² , 配套附属工程和设备添置。新建医养结合床位 450 张。	十四五	0.5	-

二、附图：略